

2024年 財務報表

186	綜合財務報表	23	衍生金融工具
186	綜合收益表	24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8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8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客戶貸款
1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金融投資
1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1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附屬公司
1	編製基礎	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	31	物業、器材及設備
3	淨利息收入	32	無形資產
4	淨服務費收入	33	其他資產
5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 收入/(虧損)淨額	34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6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3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7	股息收入	3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8	保險業務	37	其他負債
9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38	保險合約負債
10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39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11	營業支出	40	後償負債
12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41	股本
13	董事薪酬	42	其他股權工具
14	核數師費用	43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
15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44	其他承諾
16	稅項支出	45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46	僱員退休福利
18	股息/分派	47	股份報酬
19	按類分析	48	與關聯方之交易
20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4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21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50	非綜合入賬結構公司
2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51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52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53	財務報表通過
2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至2024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4	2023
	附註		
利息收入 ¹		61,277	59,439
利息支出		(30,493)	(27,144)
淨利息收入	3	30,784	32,295
服務費收入		8,248	7,829
服務費支出		(2,932)	(2,909)
淨服務費收入	4	5,316	4,920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5	7,681	11,330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6	53	(3)
股息收入	7	207	253
保險財務收入/(支出)	8	(5,559)	(10,805)
保險服務業績	8	2,271	2,049
－ 保險收入		3,377	2,913
－ 保險服務支出		(1,106)	(864)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9	784	783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41,537	40,822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10	(4,773)	(6,248)
營業收入淨額		36,764	34,574
員工薪酬及福利		(5,918)	(5,795)
業務及行政支出		(6,142)	(5,980)
折舊支出		(1,963)	(1,915)
無形資產攤銷		(1,170)	(934)
營業支出	11	(15,193)	(14,62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4)
營業溢利		21,558	19,946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15	(583)	(3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39	193
除稅前溢利		21,014	20,105
稅項支出	16	(2,645)	(2,267)
年內溢利		18,369	17,838
應得之溢利：			
本行股東		18,379	17,8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	(10)
(以港幣元位列示)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7	9.33	8.97

¹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包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確認之利息。

第193頁至第268頁之附註乃屬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至2024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4	2023
年內溢利	18,369	17,838
其他全面收益		
在符合特定之條件下，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債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72	814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對沖項目	31	(390)
- 出售	(53)	3
- 於收益表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收回)	2	(3)
- 遞延稅項	(51)	(70)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4,896	944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4,961)	(82)
- 遞延稅項	11	(142)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520)	(44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	11
- 遞延稅項	-	(2)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418	(548)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虧損)	(722)	976
- 遞延稅項	118	(163)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虧損)	402	89
- 遞延稅項	(66)	(15)
其他	-	242
除稅後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25)	1,2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144	19,053
應佔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本行股東	18,154	19,063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	(10)
	18,144	19,05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24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4	2023
	附註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21	10,433	10,564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2	39,640	44,018
衍生金融工具	23	20,201	14,959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4	164,557	156,872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33,479	30,202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5	76,221	83,756
客戶貸款	26	819,136	860,406
金融投資	27	541,155	405,7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	2,321	2,363
投資物業	31	11,220	12,000
行址、器材及設備	31	24,943	27,075
無形資產	32	4,465	4,335
其他資產	33	47,425	39,752
資產總額		1,795,196	1,692,094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同業存款		14,279	19,707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4	1,238,224	1,153,062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9,387	12,767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5	18,093	35,227
衍生金融工具	23	13,517	14,47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6	38,636	45,633
已發行之存款證		4,948	9,857
其他負債	37	57,399	33,759
保險合約負債	38	188,481	167,264
本年稅項負債	39	1,476	990
遞延稅項負債	39	3,717	3,675
後償負債	40	27,475	27,491
負債總額		1,625,632	1,523,910
股東權益			
股本	41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29,390	126,624
其他股權工具	42	11,587	11,744
其他儲備		18,887	20,105
股東權益總額		169,522	168,131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	53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69,564	168,184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795,196	1,692,094

利蘊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長
施穎茵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雪冰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至2024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儲備								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股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¹	行址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²			
於2024年1月1日	9,658	11,744	126,624	18,525	1,579	(96)	(571)	668	168,131	53	168,184
年內溢利	-	-	18,379	-	-	-	-	-	18,379	(10)	18,369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336	(604)	619	(54)	(520)	(2)	(225)	-	(225)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201	-	-	-	201	-	201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	-	-	-	-	418	-	-	-	418	-	418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54)	-	-	(54)	-	(5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2)	(2)	-	(2)
物業重估	-	-	-	(604)	-	-	-	-	(604)	-	(604)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336	-	-	-	-	-	336	-	336
其他	-	-	-	-	-	-	(520)	-	(520)	-	(5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715	(604)	619	(54)	(520)	(2)	18,154	(10)	18,144
贖回及償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³	-	(11,744)	-	-	-	-	-	-	(11,744)	-	(11,744)
新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³	-	11,587	-	-	-	-	-	-	11,587	-	11,587
已派股息 ⁴	-	-	(12,923)	-	-	-	-	-	(12,923)	-	(12,923)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	-	(699)	-	-	-	-	-	(699)	-	(699)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9)	-	-	-	-	(9)	(18)	-	(18)
股份回購 ⁵	-	-	(3,006)	-	-	-	-	-	(3,006)	-	(3,006)
其他	-	-	40	-	-	-	-	-	40	(1)	39
轉撥 ⁶	-	-	648	(648)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9,658	11,587	129,390	17,273	2,198	(150)	(1,091)	657	169,522	42	169,564

¹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的本行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要求，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7.34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²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³ 本行於2024年6月贖回並償還了價值6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新發行價值6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並於2024年9月贖回並償還了另外9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並發行了9億美元的新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⁴ 已派股息包括2023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24年首三次中期股息的款項，分別為港幣61.18億元及港幣68.05億元。

⁵ 於2024年4月，本行宣佈最多港幣30億元的股票回購計劃，並於2024年9月結束。

⁶ 此包括就重估物業折舊由行址重估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至2024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儲備								股東 權益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¹	行址 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 以公平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²			
於2023年1月1日	9,658	11,744	118,717	18,338	1,737	(816)	(122)	677	159,933	65	159,998
年內溢利	-	-	17,848	-	-	-	-	-	17,848	(10)	17,838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316	813	(194)	720	(449)	9	1,215	-	1,215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354	-	-	-	354	-	354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 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	-	-	-	-	(548)	-	-	-	(548)	-	(548)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720	-	-	720	-	72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 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 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 價值變動	-	-	-	-	-	-	-	9	9	-	9
物業重估	-	-	-	813	-	-	-	-	813	-	813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 盈餘	-	-	74	-	-	-	-	-	74	-	74
其他	-	-	242	-	-	-	(449)	-	(207)	-	(2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164	813	(194)	720	(449)	9	19,063	(10)	19,053
已派股息 ³	-	-	(10,133)	-	-	-	-	-	(10,133)	-	(10,133)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 票息	-	-	(708)	-	-	-	-	-	(708)	-	(708)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6)	-	-	-	-	(18)	(24)	-	(24)
其他	-	-	-	-	-	-	-	-	-	(2)	(2)
轉撥 ⁴	-	-	590	(626)	36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9,658	11,744	126,624	18,525	1,579	(96)	(571)	668	168,131	53	168,184

¹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集團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須要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規定，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毋需限制任何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作為第1階段及第2階段貸款的減值準備及客戶預支超出要求的監管儲備結餘。

²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³ 已派股息包括2022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23年首三次中期股息的款項，分別為港幣38.24億元及港幣63.09億元。

⁴ 此包括就重估物業折舊由行址重估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以及就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虧損由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至2024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4	2023
除稅前溢利	21,014	20,105
非現金項目調整：		
折舊支出及攤銷	3,133	2,849
淨利息收入	(30,784)	(32,295)
股息收入	(207)	(253)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53)	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39)	(193)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583	34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4,773	6,24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4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6,138)	(5,371)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4,141	(8,753)
營業資產負債之變動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4,378	3,355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6,203)	1,288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8,719)	(3,869)
1個月以上到期之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1,888	2,009
1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之變動	21,898	(15,171)
客戶貸款之變動	41,930	70,689
保險業務持有之金融投資之變動	763	(306)
其他資產之變動	1,205	16,441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6,620	1,463
同業存款之變動	(5,428)	14,502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85,162	(96,42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之變動	(17,134)	(11,09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6,997)	(676)
已發行之存款證之變動	(4,909)	(83,522)
其他負債之變動	9,559	(2,317)
保險合約負債之變動	21,217	14,890
收回利息	51,828	49,842
已繳利息	(31,881)	(26,058)
收取金融投資股息	207	247
已繳稅項	(3,169)	(2,129)
營業活動之現金淨額	158,651	(84,4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至2024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4	2023
購入金融投資	(841,534)	(783,419)
出售或贖回金融投資所得	759,463	825,715
關聯公司償還股東貸款	7	10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748)	(1,7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3,812)	40,556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1,732)	(1,700)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	(500)	(515)
已派股息	(12,923)	(10,133)
股份回購	(3,006)	-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699)	(7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860)	(13,05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增加/(減少)	55,979	(56,96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7,191	152,818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2,590)	1,337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0,580	97,1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 ¹ ：		
-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0,433	10,564
- 同業結存	4,129	4,012
-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3,634	3,748
-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0,677	26,433
- 1個月內到期之反向回購協議	19,041	13,876
- 庫券	91,351	37,985
- 1個月內到期之淨同業結算賬戶及現金抵押品	(14,236)	5,109
- 減：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4,449)	(4,536)
	150,580	97,191

¹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能運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港幣130.41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05.61億元)，其中港幣46.96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43.33億元)為法定限制的庫存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至2024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編製基礎

(a)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本行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多項詮釋。另外，本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有關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摘要於附註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採納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2024年所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b) 資料呈列基礎

下列資料已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已審核章節內：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按保險合約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之披露載於「風險內之信譽風險及保險業務風險」之已審核章節內。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按金融工具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之披露載於「風險內之信譽風險、財資風險及市場風險」之已審核章節內。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有關資本披露載於「風險內之財資風險」中「資本風險」之已審核章節內

因應本集團現行披露相關資料讓持份者了解集團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相關變動的政策，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及於章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提供有關風險管理的披露已超出會計準則、法例及法規之基本要求。

(c) 綜合基礎

本集團基於對有關企業之權利、參與度及權力並可運用此等條件以影響其所得回報，則視為本集團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及納入綜合財務報表。首次估評時，本集團會審視所有實際情況及環境因素以評估控制權，並於該等因素有所改變時再作評估。

當本集團以投票權決定對該企業存有控制權時，投票權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用以通過該企業決議之投票權。如控制權未能以投票權決定，控制權的評估基準將更為複雜，須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對回報差異的影響，影響該企業相關活動之權力、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或委託人之權力。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與此同時，綜合財務報表會包括聯營公司於不同結算日(距離2024年12月31日不多於三個月)之財務報表內應佔之業績及儲備。

(d) 會計準則之未來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包括「缺乏可兌換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本集團預期有關修訂本於採納後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本

於2024年8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除提供有關在使用電子付款系統時若干金融負債何時可視為已清付的指引外，有關修訂本亦就包含更改合約現金流時間及金額的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或有事項)及具有若干非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進一步澄清。本集團現正評估潛在影響。

1. 編製基礎 續

(d) 會計準則之未來發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於2024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該準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新會計準則旨在向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有關公司財務表現而透明度更高及更具可比性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沿用了此條香港會計準則的大多數現有規定。此外，還頒佈了三套新規定，內容有關收益表的結構、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及財務資料的匯總與分類。

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更改確認標準或計量基礎，預期將對財務報表的資料呈列造成影響，特別是收益表。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影響，以制定更詳細的實施計劃。

(e) 關鍵估算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有關日後情況之估算及判斷。鑑於確認及計量項目涉及內在不确定因素和高度主觀成分(見下文附註2之關鍵估算及判斷)，下個財政年度之結果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估算的依據，這會導致得出之估算及判斷與管理層就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得估算及判斷截然不同。管理層選取的集團會計政策(包括關鍵估算及判斷)，反映政策適用項目的重要性及所涉判斷及估算的高度不确定性。

管理層已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儘管氣候變化的影響為不确定性的來源之一，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實際、轉型及其他氣候相關風險中短期對我們的關鍵判斷和估計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工具(不包括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確認。然而，本集團發行作融資用途並指定於公平價值期權下列賬以減少會計錯配之債務工具以及與計入利息支出的債務工具共同管理的衍生工具的利息除外。

實際利率乃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適用之貼現率。本集團於計量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按照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本集團支付或收取所屬利息組成部分之交易費用及其他之溢價或折讓，均一併包括在實際利率之計量內。

(b) 非利息收入

(i) 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就於一段時間內提供固定價格的服務產生服務費收入，例如賬戶服務及信用卡服務費，或就於某個時間點進行特定交易產生服務費收入，例如經紀服務及入口/出口服務。除若干基金管理及表現費外，所有其他服務費均按固定價格產生。基金管理及表現費乃浮動，視乎客戶組合及集團作為基金經理的表現而定。浮動費用於所有不确定性解決時確認。服務費收入一般自付款條款並無納入重大融資成份的短期合約賺取。

本集團在大部分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擔任委託人，惟經紀服務除外。對於大部分經紀交易，本集團在交易中擔任代理人，並在扣除應付安排中其他訂約方的費用後確認經紀收入。

本集團於已向客戶全面提供服務的時間確認自交易型安排賺取的服務費。倘若合約需要在一段時間內提供服務，則於協議年期內有系統地確認收入。

倘若本集團提供包含多項非獨立履約責任的服務組合，例如賬戶服務組合所包含的責任，則所承諾的服務會作為單一履約責任處理。倘若服務組合包含獨立履約責任，則相應的交易價格按估計獨立售價分攤至每項履約責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非利息收入 續

(ii)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a) 淨交易收入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投資的利息及股息收入，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按附註2(i)於「淨交易收入」內確認。除有關外幣換算的滙兌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外滙儲備或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外，所有外幣交易的滙兌損益全部在淨交易收入內確認。

(b)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股息收入，以及與該等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均於「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項下列賬。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及股息亦一同列賬。

(c)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收入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收入淨額包含來自公平價值變動的所有損益，連同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與上述共同管理並可與其他交易衍生工具區分的衍生工具的相關利息收入、支出及股息。

(iii) 股息收入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時確認。有關日期指上市股權證券之除息日，以及非上市股權證券的股東批准派息的日子。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扣除租賃回贈)在租賃期內之業績報告期以等額分期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內。

有關保險服務的業績及保險財務收入/(支出)的會計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2(t)披露。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可按已知價值變現及價值變動之風險極低的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包括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一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存放於中央銀行之款項，以及由購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國庫券及存款證，以及與中轉中之同業提存。

(d) 金融工具之估值

所有金融工具首次列賬均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一般為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然而，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可根據同一工具的其他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未經改良或重新包裝)計算，或根據變數僅包含可觀察市場數據(例如利益收益曲線、期權波動和匯率)的估值方法計算。並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本集團將交易價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於當日確認為交易利益或虧損。如當日之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構成重大影響有所延誤，估值模型顯示金融工具估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所有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差額，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而會於交易有效期內按時適當基準確認，或於數據變為可觀察時、或於交易到期或平倉時、或於本集團訂立對銷交易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通常以個別單位處理。然而，當集團按照淨市場或信貸風險管理之金融資產和負債組合時，該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將以淨額計算。除非該組金融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對銷準則，其相關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需在財務報表中個別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工具之估值 續

關鍵估算及判斷

大部分估值方法只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若干金融工具在分類方面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包含一項或多項重大而不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因此計量這些工具的公允值時牽涉較大程度的主觀判斷：

- 倘管理層認為該工具訂約時利潤的大部分或逾5%的估值是依據不可觀察的數據計算，則該工具將完全歸類為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估值。
- 在此情況下，「不可觀察」指僅有少量甚至沒有當前市場數據可用以釐定可能出現的公平交易價格，但一般而言並非指毫無數據可用作釐定公允值的依據（例如可採用一致訂價的數據）。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採用方法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詳細說明。

(e)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例如大部分同業及客戶貸款以及部分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大部分金融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時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在其賬面值。

本集團可能就指定期間按固定合約年期承諾包銷貸款。當有關貸款承諾產生之貸款預期將持作交易用途，該貸款承諾乃記錄作衍生工具。當本集團擬持有有關貸款，該貸款承諾則列入下文財務報表附註2(j)載列之減值計算中。

(f)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持有及出售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此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其於本集團訂立購買合約安排之交易日期確認，並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撤銷確認。其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有關變動（除相關減值、利息收入及外匯之收益或虧損外）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資產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金融投資之收益減虧損」。下文財務報表附註2(j)列載了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計算及減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g) 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列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票證券

本集團持有投資以作產生資本回報以外用途之業務促進及其他類似投資之股票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皆列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類投資的股息以損益形式確認。撤銷確認此等股票證券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會轉撥至收益表。於其他情況下，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計量（不包括於收益表內確認的股息收入）。

(h)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倘符合下列一項或以上之準則，金融工具（除持作交易用途外）可歸為此類別並於初次確認後不得撤回：

- 使用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會計錯配；及
- 當一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或一組金融負債按已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根據公平價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其表現。

指定金融資產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於交易日）確認，並一般於現金流權利屆滿或轉移時撤銷確認。

指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確認，並一般於償清時撤銷確認。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根據上述準則，本集團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資產主要類別為：

–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以減少會計錯配並作融資用途的債務工具

若干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的利息及/或匯兌風險，已與若干掉期的利息及/或匯兌風險配對，此為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之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 單位相連及非相連投資合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外，本集團若不接受來自另一方的重大保險風險，該合約並不分類為保險合約，惟列賬為金融負債。保險附屬公司發行的相連及若干非相連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乃根據相連基金或估值模型所持資產之公平價值釐定。有關相連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向管理層報告。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指定公平價值容許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予以記錄並於相同項目呈列。

– 包含存款和衍生工具成分的金融負債

這些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管理並評估其績效。

(i)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指自股票、利率或其他指數等相關項目之價格產生價值之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於首次及其後按公平價值確認。衍生工具於其公平價值為正數時分類為資產，或於其公平價值為負數時分類為負債。

當衍生工具以本集團所發行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指定債務證券進行管理時，合約利息連同就已發行債務之應付利息於「利息支出」中顯示。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會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 對沖指定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諾的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對沖」；或(ii) 對指定資產或負債或有極高可能進行之交易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

於衍生工具開始列作對沖工具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和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本集團亦會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測試並記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地對沖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之風險。

(i) 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如有任何變動，均會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收益表中列作「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如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對沖會計將會終止。受對沖項目的賬面價值的累積調整金額，將根據重新計量之實際利率按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在收益表內攤銷，除非受對沖項目已撤銷確認，在此情況下該項目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ii)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的有效對沖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列賬。任何公平價值損益而屬對沖無效部分即時在收益表中「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

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收益，在被對沖項目會影響利潤或虧損的期間，會轉入收益表內。

當對沖金融工具到期或售出時，或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股東權益中的任何累積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股東權益內，直至預計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收益表確認時，始撥入收益表內。如預計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落實進行，其他全面收益內所列的累積損益將立即撥入收益表內。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衍生工具 續

對沖會計法 續

(iii) 對沖效用測試

要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本集團規定於開始對沖及在對沖有效期內，每項對沖必須非常有效「預期效用」，並持續發揮實際效用「追溯效用」。

就每項對沖關係編製之文件，均會列明如何評估對沖項目之效用。本集團採納之對沖效用評估方法，將視乎風險管理策略而定。

對於公平價值對沖關係，集團採用累計價值抵銷法作為效用測試之方法。對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集團會測試現金流量的變動或對沖組合的規模是否充足，或以模擬衍生工具方式，運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測試。

就預計效用而言，對沖工具必須被預期為在劃定對沖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風險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就追溯效用而言，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抵銷額在80%至125%範圍才被視為有效。對沖的低效部分在收益表內的「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內確認。

(iv)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

於利率管理策略下而採用的獲利對沖，對沖會計法並不適用。凡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不會改變對沖工具及其對沖資產和負債之預期現金流，並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損失會就同業及客戶貸款、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以及若干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確認。於首次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當剩餘年限少於12個月時或就更短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或就承諾及擔保作出之撥備)。倘若有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須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年限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屬「第1階段」；被視為信貸風險重大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2階段」；而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而被視為已違約或其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3階段」。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作不同處理如下。

信貸減值(第3階段)

本集團透過考慮相關客觀證據決定金融資產是否屬信貸減值及第3階段，主要為：

- 合約本金或利息之已還款逾期超過90日；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無法還款，以致已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或
- 貸款於其他情況下被視為已違約。

倘有關無法還款並無於早期發現，則被視作於風險承擔逾期90日時出現。因此，信貸減值及違約的定義盡可能一致，致使第3階段代表被視為違約或信貸減值的所有貸款。

利息收入透過為攤銷成本金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即賬面值總額減預期信貸損失。

撇銷

倘收回金融資產的機會渺茫，一般會將貸款(及相關的減值準備賬)全數或部分撇銷。若貸款為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再撇銷，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確定及預計將沒有任何還款時立即撇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暫緩還款

倘我們因借款人面對財務困難而修改合約還款條款，則貸款會識別為暫緩還款及分類為履約貸款或不良貸款。不良暫緩還款貸款屬於第3階段，會被分類為不良貸款，直至符合適用信貸風險政策列明的處理準則為止（例如當貸款不再違約及至少12個月並無出現其他違約指標）。任何因修改合約條款而於訂立暫緩還款時撇銷的金額將不會撥回。

履約暫緩還款貸款初步屬於第2階段，會一直被分類為暫緩還款，直至符合適用處理準則為止（例如貸款仍然並無違約及至少24個月並無出現其他違約指標）。屆時，貸款會被分類為第1或第2階段，以比較報告日期出現的違約風險（按照經修改的合約條款）及初步確認時出現的違約風險（按照源生未經修改的合約條款）決定。

倘現有協議撤銷並按大致不同之條款訂立新協議，或倘現有協議之條件被大幅修改以致暫緩還款貸款大致成為不同之金融工具，則暫緩還款貸款會被撤銷確認。在此情況下，於撤銷確認後產生之任何新貸款一般會被分類為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將繼續披露為暫緩還款。

暫緩還款貸款以外的修訂貸款

非識別為暫緩還款之貸款修改被視為商業重整。當商業重整結果導致修改（不論是透過修訂現有條款或發出新貸款合約予以合法化），以致本集團根據原有合約之現金流權利失效，舊有貸款會被撤銷確認而新貸款乃按公平價值確認。倘商業重整按市價進行及並無提供有關付款之優惠，則現金流權利一般被視為已失效。並無指定借款人的強制性及全面貸款修訂，例如涵蓋整個市場的客戶紓困計劃，並無分類為重議條件貸款，且一般不會導致撤銷確認。但其階段性分配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政策的所有可得支持資料後釐定。對於該等金融工具作出經濟上等同且為利率基準改革所必須的修改，不會導致撤銷確認或令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有所改變，但要求更新實質利率以反映利率基準變動。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2階段）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於各呈報期間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變動。該信貸風險評估已考慮合理及有據可依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而明確或隱含地出現大幅的信貸風險增加，評估並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使用與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所用一致的相關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分析涉及多項因素。釐定某項特定因素相關與否及其與其他因素相比的比重，視乎產品類別、金融工具及借貸人的特性以及地區而定。故此，提供用作釐定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一套單一標準並不可行，且該等標準將因不同類別貸款而有所不同，尤其是零售及批發貸款。

然而，除非已於較早階段識別，當逾期30日，所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大幅增加。此外，個別評估批發貸款（一般為授予公司及商業客戶的貸款），以及屬於需要注意或關注的貸款，均計入第2階段。

就批發貸款組合而言，量化比較使用包含一系列資訊的年限違約或然率以評估違約風險，有關資訊包括債務人的風險評級、宏觀經濟狀況預測及信貸過渡或然率。在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達至3.3的情況下，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透過比較授出貸款時估計餘下期限的平均違約或然率及於報告日期的同等估計量。

就大於3.3而並非減值的客戶風險評級而言，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被視為於授出貸款時違約或然率增加一倍時已發生。違約或然率變動的重要性按專家經參考過往信貸轉移及外部市場費率的相關變動，藉此作出的信貸風險判斷而定。

重要性的定量計算視乎以下授出貸款時的信貸質素而有所不同：

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	大幅變動觸發點 — 違約或然率增加
0.1-1.2	15個基點
2.1-3.3	30個基點
大於3.3但並未減值	2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2階段) 續

就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授出之貸款而言，授出貸款時的違約或然率並不包括調整，以反映未來宏觀經濟狀況的預測，原因是須事後方可知悉有關狀況。在缺乏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本集團假設整個周期違約或然率及整個周期轉移可能性，按符合工具相關模型的方式及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的方式，概約計算授出貸款時的違約或然率。就該等貸款而言，量化比較按下表所載門檻釐定，有關信貸風險評級轉差的額外資料補充：

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	額外大幅變動標準 — 識別為重大信貸轉差(第2階段)的規定信貸風險評級之等級評級(大於或等於)
0.1	5 個等級
1.1-4.2	4 個等級
4.3-5.1	3 個等級
5.2-7.1	2 個等級
7.2-8.2	1 個等級
8.3	0 個等級

客戶風險評級的10級分級制總結了更細緻的根據債權人違約或然率的23級分級制度。

就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違約風險是以自信貸紀錄所得之於報告日期12個月違約或然率作出評估，有關評分包括有關客戶的所有可得資料。有關多於12個月違約或然率就宏觀經濟預測的影響予以調整，且被認為是年限違約或然率計量的合理約數。零售貸款風險以賬面層面或同類貸款組合層面計算。在每一個組合內，第2階段賬目界定為在貸款組合逾期30天前12個月期間，該組合貸款的調整後的12個月違約或然率大於平均12個月違約或然率。專家的信貸風險判斷為信貸風險過往並無大幅增加。因此，此組合特定限額辨識違約或然率高於履約貸款原先預期及高於授出貸款時違約或然率屬可接受的貸款。故此與授出貸款時至報告日期違約或然率的比較相若。

隨著獲得更多數據，零售轉撥標準法繼續完善，就若干組合使用更相關的方法。此等優化措施透過按照組合特定的授出貸款時類別，將剩餘年限違約或然率與可資比較的授出貸款時剩餘年期年限違約或然率比較，於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利用授出貸款時相關數據的增加。此等優化措施導致2023年客戶貸款的賬面總額由第1階段大幅轉撥至第2階段，但由於貸款與價值比率偏低，故並無對此等組合的整體預期信貸損失造成重大影響。

未減值及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會就維持於第1階段之金融工具予以確認。

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

按反映已產生信貸損失之大額折扣而購入或源生之金融資產被視為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此包括於重議條件而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後確認新金融工具，而於其他情況應不予考慮者。預期年限信貸損失變動之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直至撤銷確認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即使預期年限信貸損失少於首次確認時計入估計現金流量之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

階段間轉撥

金融資產可視乎其自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之相對增加而在不同階段中轉撥(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倘根據上述評估，其信貸風險不再被視為自初次確認以來有重大增加，該金融工具會轉出第2階段。對於不良貸款，該金融工具符合上文所述並不再呈現任何信貸減值之證據時，會轉出第3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信貸風險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已包括所有與評估有關的可得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於報告日期的合理及有據可依就日後事件及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此外，預期信貸損失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值，並考慮氣候相關風險等其他因素。

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三個主要組成部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分別為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按乘以12個月的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計算，而預期年限信貸損失則使用年限違約或然率計算。12個月及年限違約或然率分別指未來12個月及該工具餘下到期期限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續

違約風險承擔指違約的預期結餘，經計及償還結算日至違約事件期間的本金及利息，以及信貸承諾的任何預期提取金額。違約損失率指在發生違約時，經考慮(包括其他特性)預期變現抵押品價值時的緩和影響及金錢的時間價值，違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

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巴塞爾協定的內部評級基準框架，並作出校準，以符合下述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

模型	監管資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違約或然率	- 整個周期(指整個經濟周期的長期平均違約或然率) - 違約界定包括逾期90日的最後限期	- 時間點(根據現時狀況調整，以計及將影響違約或然率的未來狀況估計) - 債務人/賬戶逾期90日或以上則視為違約
違約風險承擔	不可低於現時結餘	有期產品計及攤銷
違約損失率	- 下行違約損失率(在嚴重但可能經濟下滑期間預期持續蒙受損失) - 根據監管條例下可應用監管下限 - 使用資本成本折現 - 包括所有收款成本	- 預期違約損失率(按違約損失計的估算計算，包括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影響，例如抵押品價值變動)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沒有監管下限 - 使用貸款的實際利率折現 - 僅包括取得/銷售抵押品相關成本
其他		自違約之時折現至資產負債表日期

當12個月違約或然率在可行情況下由巴塞爾模型重新校準，透過使用固定期限架構預測12個月違約或然率，藉此釐定年限違約或然率。就批發貸款的計算方法而言，年限違約或然率亦計及信貸轉移，即於貸款年期內，客戶的信貸風險評級在等級之間轉移。

第3階段的批發貸款預期信貸損失使用折現現金流的方法按個別基準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乃基於信貸風險人員作出於報告日期的估算而定，反映未來收回金額的合理及有據可依的假設及預測以及預期未來收回利息。

倘收回的未償還款項很可能將包括抵押品變現金額(按於預期變現時的抵押品的估計公平價值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計算)，則計及抵押品。

現金流按原實際利率的合理約數折現。在重大情況下，四個不同情境下的現金流經參考本集團一般較常用的經濟情境，以及信貸風險人員就催收策略成功或所需接管程序作出的判斷計及或然加權。在較不重大的情況下，不同經濟情境及催收策略的影響予以概約計算，並應用作為最大可能結果的調整。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期間

預期信貸損失自金融資產首次確認起計量。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就批發貸款透支而言，信貸風險管理活動須最少每年進行，因此，有關期間指直至預期進行下一次實質性信貸審核的日期為止。實質性信貸審核日期亦指新融通的初步確認。然而，倘金融工具包括已提取及未提取承諾以及要求償還的合約能力，且註銷未提取承諾並不限制本集團在合約通知期間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則合約期間並不釐定有關最長期間。在此情況下，預期信貸損失則按本集團仍然承擔信貸風險，且並無採取信貸風險管理行動以減輕有關信貸風險的期間計量。此適用於零售循環貸款、貸款透支及信用卡，按資產組合釐定及介乎兩至六年，而有關期間為第2階段的風險承擔成為違約或履約賬戶的平均期間。此外，就該等融通而言，在獨立於金融資產部分下，就貸款承諾部分識別預期信貸損失並不可行。因此，預期信貸損失總額於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確認，除非預期信貸損失總額超過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在該情況下超逾賬面價值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為準備。就批發貸款透支融通而言，信貸風險管理行動須最少每年進行。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續

前瞻性經濟預測

本集團參考外部經濟預測及其分佈與內部預測之代表性，再應用多種前瞻性經濟情境，並認為此方式足夠在大部分經濟環境下計算出不偏頗的預期信貸損失。在若干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可能需要進行額外分析，從而建購額外情境或調整以反映有關未來經濟狀況的假設以確保可計算出不偏頗的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對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之詳情已載於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風險」部分內「信貸風險」之「預期信貸損失估計量之不確定性及敏感度」中。

關鍵估算及判斷

於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須作出多項判斷、假設及估算如下：

- 界定信貸風險怎樣屬大幅增加。
- 釐定循環貸款的年限及初步確認的時間。
- 挑選並校準就有關計算使用的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模型，包括就模型如何回應現有及未來經濟狀況作出合理而可依據的判斷。
- 挑選模型數據及經濟預測，包括釐定是否納入足夠及適當權重的經濟預測，以計算無偏差的預期損失。
- 就近期的事件、模型及數據限制及缺陷作出管理調整，以及專家信貸判斷。
- 就若干批發信貸減值貸款挑選適用的恢復策略。

標記為經審核的「預期信貸損失估計量之不確定性及敏感度」一節載列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時使用的假設，提供向不同經濟假設應用不同權重的結果的敏感度指標。

(k) 出售及回購協議

售出之證券如附有按預定價格回購之承諾「回購」，仍按原分類列於資產負債表內，而出售所得之金額則以負債方式列示，而列入「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賬內。相反，根據類似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似轉售承諾而購入之證券「反向回購」則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所支付之金額則列入「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賬內。出售與回購價格之差額會作為利息收入處理，並於合約期間內分期確認。

證券借貸交易的協議一般附有抵押，以借出或收取之證券或現金作為抵押品。該等協議轉讓予交易對手的證券一般不會反映於資產負債表內，所借出或收取之現金抵押品會分別列為資產或負債。

(l) 附屬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將受其控制企業之投資歸類為附屬公司，對於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之投資會歸類為聯營公司。

本行於附屬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確認。按此方法，該等投資於首次列賬按成本(包括應佔商譽)計量，其後則會就收購後集團所佔資產淨值除去減值損失之變動予以調整。倘若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估算該投資可收回金額出現變化，方可從收益表撥回前期確認之減值虧損。

(m) 投資物業

本集團擁有業權或租約業權之土地或房屋，目的為賺取租金或以實現資本增值為目的，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示，而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其計算主要基礎為純收入的資本化，並平衡支出和潛在復歸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行址、機器及設備

(i) 土地及房屋

以下自用土地和房屋按重估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即重估日之公平價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和提撥減值的金額：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而該項以租約業權擁有的土地及房屋於本集團獲取租約時不能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房屋之公平價值，且該房屋不能清楚確定為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則整體以公平價值列賬；及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在獲取租約時能可靠地攤分土地及房屋部分的公平價值，而租賃期限不少於50年。

行址之公平價值由具專業資格之估價師定期根據市場估值，以確保其賬面淨值與在結算日按公平價值確定的金額之間不會發生重大的差別。因重估而產生之溢價先沖回計於收益表內有關該土地及房屋過往重估所產生之虧損，餘數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行址重估儲備」內。因重估而產生之虧損先從「行址重估儲備」內扣除該土地及房屋過往之重估溢價，不足之數於收益表內支銷。

折舊乃按照土地及房屋之估計可用年限攤銷全部賬面價值，計量方式如下：

-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予攤銷；
- 租約業權之土地按照租約剩餘年數攤銷；及
- 房屋及其改良成本按直線基準法或按較短的租約剩餘年數分攤折舊或按樓宇剩餘估計可用年數分攤折舊。

於行址重估時，即沖銷年內計提之折舊，行址重估增值之折舊部分由「行址重估儲備」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出售行址之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之賬面淨值差價計量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土地及房屋而實現之有關重估增值由「行址重估儲備」項下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香港政府擁有之土地允許通過租賃形式使用。中國內地亦有類似安排。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但倘若使用權被視為足以構成控制權，則將之披露為自用資產。

(ii) 其他機器及設備

傢俬、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賬。折舊的計量是按照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數（一般在3至20年間），以直線折舊法攤銷。出售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的賬面淨值差價計量。

倘若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未必可以收回，則須對該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

(o)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商譽

當進行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成本高於集團購得其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即產生商譽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份額超過收購成本，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項內，並且不會進行個別減值測試。

在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時，商譽會分攤至各個創現單位，並於最低層面的機構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會在這個層面受到監察，以達至內部管理目的。最少每年或當有證據顯示創現單位可能已減損，須進行減損測試，以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創現單位預計日後現金流之現值。如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賬面淨值低，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內扣取。在撇銷超出商譽賬面值時，會以現創單位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為限。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如有）。

於出售一項業務時，應佔商譽將計入集團應佔之淨資產內以計量出售所得之溢利或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i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下列各項：購入之電腦軟件及已資本化之電腦軟件開發費用。

購入之電腦軟件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列賬，並於預計使用年限內於收益表內攤銷。作內部用途之應用軟件於計劃發展期間之開發費用予以資本化，及按照該軟件之估計可用年期（一般為5年）攤銷。

並無確定預計可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均接受減值測試。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均按成本減攤銷額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估計可用年期乃以法定年期或預期經濟年期較短者。倘若發生事故或情況改變，顯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未必可以收回，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p) 利得稅項

利得稅項包括是年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利得稅項均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與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增減，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內支銷。

是年應繳稅項是按應課稅利潤以結算日已立法或實則生效之稅率計量，以及上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是年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個別納稅單位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應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之情況下，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付或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需計量折現值。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項呈報組別中產生、與同一稅務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存在對銷之合法權利，則兩者會互相對銷。

(q) 僱員薪酬

(i)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而在年底累積之有薪假期，可以在以後年度享用或在僱員離職時領取休假代金者，亦已提撥準備。

(ii)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按有關法例設有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和公積金福利計劃及參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承擔之責任與界定供款相等）支付之款項，僱員提供服務時列作支出扣除。

就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確認之成本，均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釐定，而且各計劃會每年進行精算估值。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並於營業支出項內呈列。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償付損益。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的影響（如有，不包括利息），均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即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除計劃資產進行資產上限測試（即界定福利盈餘淨額以可得退款之現值及日後向計劃供款之扣減數額為限）後之公允值。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準備

因以往事件而產生的法律或實質責任，有可能引致經濟損失而又能可靠地計量該損失，應提撥準備金。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抵押之信用證)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的責任，但是否確實需要承擔這些責任則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一些現在無法確定的事件，而該等未發生事件乃本集團無法控制；或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毋需付出經濟利益，或由於無法準確計量責任所涉金額，故未予確認。或有負債未在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需要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十分低，否則會作出有關披露。

(s)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貸款或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本集團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

財務擔保合約的債務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收取擔保金在合約期間內分攤入賬，其後則以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計算下之價值，及
- － 最初確認之價值(視乎情況)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確認之累積收入。

財務擔保合約列入「其他負債」項下呈報。

(t) 保險合約

集團透過其保險附屬公司向客戶發出保險合約，當中涉及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兩者兼備。保險合約乃指本集團與另一方達成協議的合約，訂明本集團同意在日後發生某些特定但不確定的事件時，向對方作出補償，因而承擔重大的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亦可轉移金融風險，倘若承擔保險風險重大，則仍列作保險合約。此外，本集團發行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投資合約，此等投資合約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列賬。

保險合約組合彙總

一併管理和面臨類似風險的個別保險合約識別為一個組別。一併管理的合約通常屬於同一產品組別，擁有類似特徵(例如受制於類似定價框架或類似產品管理)，並由同一法律實體發行。倘一份合約承擔超過一項風險，則以合約的主要風險用於評估合約的特點是否類似風險。組別按盈利能力分為(i)初步確認時屬虧損性的合約，(ii)初步確認時其後變為虧損性的可能性不大的合約，及(iii)餘下合約。此等盈利能力組別再按照發行日期分組，而本集團發行的大部分合約則按歷季分組。

保險合約責任的計量是基於保險合約組別初步確認時建立，並包括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差額(即未賺取利潤)。本集團已選擇按年初至今基準更新計量時所使用的估計。

履約現金流量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項：

(i) 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每份合約的合約邊界內之現金流量包括預期將自保費收取以及支付索償、利益及支出的金額，乃使用本集團以人口統計和營運經驗的假設進行預測，倘本集團的自身經驗數據規模不足以可靠，則再使用外部死亡率數據。

(ii) 對金錢的時間價值進行的調整(即貼現)及對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金融風險進行的調整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會調整以反映金錢的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以得出預期現值。本集團於估計包含期權及擔保的產品時，一般使用隨機建模技巧。

於釐定應用於既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率時，會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貼現率自無風險收益及流通性不足差額兩者之和得出。無風險收益乃按照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而該等市場須被視為深度、流通性及透明度兼備。當無法取得資訊時，管理層會應用判斷，以釐定適當的無風險收益。流通性不足差額反映相關保險合約的流通性特徵。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保險合約 續

履約現金流量 續

(iii) 對非金融風險進行的調整

風險調整反映了對於承擔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所需的補償，乃按照一年期間內的第75個百分位數水平壓力計算。壓力水平乃參照外部監管壓力及內部經濟資本壓力釐定。

集團的主要保險產品事業的第75個百分位數估計相當於第59個百分位數(2023年：第60個百分位數)，乃按整個合約期的最終觀點釐定。

本集團並無區分保險服務的業績(包含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支出)與保險財務收入或支出之間的風險調整變動。所有變動均計入保險服務的業績。

計量模型

可變計量法計量模型乃用於本集團所發行的大部分合約，此乃於開始時符合下列資格的情況下強制應用：

- (a) 合約條款列明保單持有人參與一組明確識別的相關項目份額；
- (b) 本集團預期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回報的一大份額。本集團認為一大份額即大部分回報；及
- (c) 本集團預期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金額的任何變動的一大比例將跟隨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而更改。本集團認為一大比例即所有情景的現值概率權重平均數變動的大部分比例。

風險緩解選項會用於符合特別要求的工具的一些經濟抵銷。

所發行的餘下合約及所持有的再保險合約乃根據一般計量模型列賬。

合約服務差額及保障單位

合約服務差額即未賺取利潤，除非合約組別屬虧損性，否則於首次確認時不會產生收入或支出。合約服務差額乃於各其後報告期就有關未來服務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例如非經濟假設(包括死亡率及作廢率)的變動)而進行調整。於首次確認虧損性合約組別及其後變為虧損性之合約組別，虧損會於保險服務支出即時確認。

就使用可變計量法計量的合約組別而言，倘本集團應佔的相關項目、經濟經驗及經濟假設變動，則調整合約服務差額；倘根據一般計量模型計算時有關變動並無影響合約服務差額，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然而，根據以「可變計量法」列賬合約的風險緩解選項，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及本集團應佔工具緩減的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回報變動並非在合約服務差額調整，而是在損益表確認。

合約服務差額根據合約組別的保障單位有系統地於保險收入中確認，以反映獲提供的保險合約服務。保障單位乃根據利益數量及預期合約保障期釐定。

本集團識別的獲提供利益數量如下：

- 就保險保障而言 — 按照於各期間扣除遞減準備後的預期保單持有人保險利益淨額計算，而保單持有人保險利益淨額指受保額減資金或退保額。
- 就投資服務(包括投資回報服務及投資相關服務)而言 — 按照反映向保單持有人提供融通渠道的不變計量基準計算。

就同時提供保險保障及投資服務的合約而言，保障單位乃根據每項服務的未來現金流出的預期現值計算權重。

保險服務的業績

保險收入反映集團預期有權就提供保障及其他保險合約服務(不包括任何投資成份)所換取的代價。保險服務支出則包括所產生的索償及其他已經產生的保險服務支出(不包括任何投資成份)，以及虧損性合約組別的虧損及該等虧損的回撥。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保險合約 續

保險財務收入及支出

保險財務收入或支出包括由金錢時間價值、金融風險及有關變動的影響產生的保險合約組別的賬面值變動。就以「可變計量法」列賬合約而言，相關項目（不包括增額及提取）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保險財務收入或支出確認。

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在收益表呈列的金額包括：

- 反映集團預期有權就提供保障及其他保險合約服務（不包括任何投資成份）所換取的代價的保險收入。
- 保險服務支出包括所產生的索償及其他已經產生的保險服務支出（不包括任何投資成份），以及虧損性合約組別的虧損及該等虧損的回撥。
- 保險財務收入或支出包括金錢時間價值、金融風險及有關變動的影響所產生的保險合約組別的賬面值變動。

本集團已選擇按年初至今基準重新計算其每個期間的業績，從而重新計算已經披露的期間的業績。

於計量多幣種合約組別時，本集團認為其合約組別（包括合約服務差額）乃以單一貨幣為單元。現金流量貨幣與每個合約組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作為金融風險的變動處理。每個合約組別的貨幣與營運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作為匯兌差額處理。

關鍵估算及判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項下的保險合約負債的計量涉及以下重大判斷：

可變計量法計量模型乃用於本集團所發行的的大部分合約。於應用可變計量法資格時，本集團認為相關項目預期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公平價值回報的一大份額即大部分回報，而預期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金額將跟隨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而更改的變動的一大比例，即所有情境的現值概率權重平均數變動的大部分比例。

合約服務差額根據合約組別的保障單位有系統地於保險收入中確認。本集團認為最佳反映提供投資服務的保障單位基準為隨時間過去的可動用融資，因此所選利益的數量屬固定指標。保障單位於每個業績報告日期檢討及更新。

(u) 並無酌情參與條款的投資合約

與信託單位掛鉤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並列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與其掛鉤之金融資產，亦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之「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確認。應收保費及提取之金額列為投資合約負債之增額或減額。

投資管理費應收款項在提供服務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淨服務費收入」。

(v)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視乎相關的收益或虧損在何處確認，均計入於全面收益表或收益表內。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確定公平價值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並非以港元匯報業績之分行、附屬及聯營公司，均按業績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重新換算期初外幣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及相關對沖成本（如有），以及因重新換算業績報告期內之業績（由採用平均匯率改為採用期末通行之匯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匯兌儲備項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外幣換算 續

海外業務投資淨值其中貨幣項目部分有關之匯兌差額，在附屬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收益表列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此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匯兌儲備項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先前於儲備項內確認與此有關之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w) 營業分類報告

本集團以客戶類別為營業分類，因為總營運決策人利用客戶類別資料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類」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

(x) 關聯方

在本財務報表內，關聯方乃指本集團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作出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受對方之控制或重大影響，又或本集團與其均屬同一集團成員，則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大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或其他受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機構，或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或其控股公司營運的人仕，包括本行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3. 淨利息收入

	2024	2023
利息收入來自：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7,539	48,879
–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13,738	10,560
	61,277	59,439
利息支出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0,493)	(27,144)
淨利息收入	30,784	32,295
其中：		
–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584	920
–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1,716)	(1,707)

4. 淨服務費收入

	2024	2023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526	1,277
－ 零售投資基金	1,350	968
－ 保險	298	357
－ 賬戶服務	484	465
－ 匯款	246	247
－ 信用卡	3,063	3,107
－ 信貸融通	359	394
－ 入口／出口	235	254
－ 其他	687	760
服務費收入	8,248	7,829
服務費支出	(2,932)	(2,909)
	5,316	4,920
其中：		
非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1,342	1,442
－ 服務費收入	4,160	4,244
－ 服務費支出	(2,818)	(2,802)
本集團來自信託業務或受託代客持有及投資收取的淨服務費收入	773	813
－ 服務費收入	950	902
－ 服務費支出	(177)	(89)

5.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2024	2023
淨交易收入	2,978	1,632
－ 交易收入	2,982	1,646
－ 來自低效公平價值對沖之其他交易支出	(4)	(14)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支出)淨額	(1,976)	(1,763)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相關衍生產品)收入／(支出)淨額	6,637	11,478
－ 為支付保險合約的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負債	6,646	11,476
－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9)	2
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42	(17)
	7,681	11,330

6.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2024	2023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虧損)	53	(3)

7. 股息收入

	2024	2023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工具的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189	211
– 非上市證券	18	42
	207	253

本年度沒有由出售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票工具確認股息收入(2023年：港幣1,100萬元)。

8. 保險業務

(a) 保險服務業績

	2024			2023		
	附有直接 參與條款之 人壽保險合約 ¹	其他 人壽保險合約 ²	合計	附有直接 參與條款之 人壽保險合約	其他 人壽保險合約	合計
保險收入						
有關合約剩餘期間之負債改變之款項	2,756	217	2,973	2,550	104	2,654
– 就所提供服務確認的合約服務差額	1,934	147	2,081	1,862	50	1,912
– 滿期風險的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37	2	39	8	2	10
– 預期產生的索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	785	68	853	680	52	732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的收回	367	37	404	228	31	259
保險收入總額	3,123	254	3,377	2,778	135	2,913
保險服務支出						
產生的索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	(574)	(84)	(658)	(519)	(69)	(588)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367)	(37)	(404)	(228)	(31)	(259)
虧損性合約的虧損及虧損回撥	(3)	(26)	(29)	37	(44)	(7)
調整產生的索償的負債	(15)	–	(15)	(9)	(1)	(10)
保險服務支出總額	(959)	(147)	(1,106)	(719)	(145)	(864)
保險服務業績總額	2,164	107	2,271	2,059	(10)	2,049

¹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按可變計量法模型計量。

²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按一般計量模型計算。

8. 保險業務 續

(b) 投資淨回報¹

	2024			2023		
	附有直接 參與條款之 人壽保險合約	其他 人壽保險合約	合計	附有直接 參與條款之 人壽保險合約	其他 人壽保險合約	合計
總投資回報 ²	5,576	289	5,865	10,269	544	10,813
財務收入/(支出)淨額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的相關項目公平價值變動	(5,576)	–	(5,576)	(10,269)	–	(10,269)
風險緩解選項的影響	283	–	283	(79)	–	(79)
應計利息	–	(379)	(379)	–	(381)	(381)
利率及其他財務假設的變動影響	–	142	142	–	(95)	(95)
計算現行利率的估計變動及於初步 確認利率調整合約服務差額的影響	–	(29)	(29)	–	19	19
淨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支出)總額	(5,293)	(266)	(5,559)	(10,348)	(457)	(10,805)
淨投資業績總額	283	23	306	(79)	87	8

¹ 所有項目列賬於收益表。

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投資回報包括於收益表「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項下呈報之港幣58.65億元收入(2023年：港幣108.13億元收入)。

9.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2024	202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53	334
持有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收入/(支出)	336	231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9)	(7)
其他	104	225
	784	783

10.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2024	2023
同業及客戶貸款	4,825	6,304
– 已扣除回撥之新增準備	4,921	6,420
– 收回前期已撇除之款項	(179)	(229)
– 其他變動	83	113
貸款承諾及擔保	(26)	(65)
其他金融資產	(26)	9
	4,773	6,248

11. 營業支出

	2024	2023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6,306	5,986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496	506
－ 其中：界定利益福利計劃(附註46(a))	116	134
－ 其中：公積金福利計劃(附註46(b))	380	372
員工薪酬及福利總額	6,802	6,492
減：與保險業務直接應佔成本	(884)	(697)
	5,918	5,795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18	23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2,137	1,998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452	461
－ 其他經營支出	3,928	3,813
業務及行政支出總額	6,535	6,295
減：與保險業務直接應佔成本	(393)	(315)
	6,142	5,980
物業、器材及設備折舊(附註31)	1,459	1,4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4	47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32)	1,170	934
	15,193	14,624
* 其中：		
股份報酬(附註47(c))	35	36
成本效益比率 ¹	36.6%	35.8%

¹ 成本效益比率是以營業支出除以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12.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酬金總額

	2024	2023
薪津及實物收益	31	29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3	3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 現金花紅	11	12
– 股份報酬	12	11
	57	55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包括在下列範圍內：

港元	2024 人數	2023 人數
6,500,001 – 7,000,000	–	1
7,000,001 – 7,500,000	–	1
7,500,001 – 8,000,000	1	1
8,000,001 – 8,500,000	2	–
10,500,001 – 11,000,000	1	–
11,500,001 – 12,000,000	–	1
21,500,001 – 22,000,000	1	1
	5	5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1位執行董事(2023年：1位)，該位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已包括於附註13項內。上表並無非執行董事(2023年：無)。

13.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本行董事酬金如下：

	薪酬								合計 2023 '000
	董事 袍金 '000	薪津及 實物收益 ⁶ '000	為退休 福利計劃 所作之供款 ⁴ '000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⁵				合計 2024 '000	
				現金		股份報酬			
				遞延 '000	非遞延 '000	遞延 '000	非遞延 '000		
執行董事									
施穎茵，行政總裁 ¹	—	10,353	685	2,998	1,999	3,732	1,999	21,766	21,652
蘇雪冰 ¹	—	3,248	481	647	969	777	969	7,091	6,554
非執行董事									
鍾郝儀 ³	1,287	—	—	—	—	—	—	1,287	1,037
顏杰慧 ²	693	—	—	—	—	—	—	693	660
郭敬文 ³	1,303	—	—	—	—	—	—	1,303	1,270
林詩韻 ³	1,120	—	—	—	—	—	—	1,120	993
利蘊蓮 ³	2,163	—	—	—	—	—	—	2,163	2,090
廖宜建 ²	892	—	—	—	—	—	—	892	860
林慧如 ³	983	—	—	—	—	—	—	983	950
伍成業 ³ (於2024年5月8日離任)	613	—	—	—	—	—	—	613	1,470
王小彬 ³	1,487	—	—	—	—	—	—	1,487	1,071
伍偉國 ³ (於2023年5月4日離任)	—	—	—	—	—	—	—	—	621
周蓉 ² (於2024年10月25日委任)	132	—	—	—	—	—	—	132	—
退休董事	—	—	1,744	—	—	—	—	1,744	1,718
	10,673	13,601	2,910	3,645	2,968	4,509	2,968	41,274	40,946
2023	11,022	13,025	2,858	3,701	2,957	4,426	2,957		

附註：

¹ 按滙豐集團的薪酬政策，不付董事袍金予全職受僱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² 按滙豐集團內部政策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其應收董事袍金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收取。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⁴ 本行於2024年內為相關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之成員包括董事/退休董事。於2024年本行退休董事按相關退休福利計劃共獲得退休金為港幣174.4萬元。

⁵ 花紅(遞延及非遞延)包括現金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有限股份計劃的預計購入成本。

⁶ 實物收益主要包括其他非現金收益的估計金額價值：住宿、汽車、保費。

⁷ 執行董事的薪酬/酬金是為管理恒生銀行及其附屬經營事務有關的服務。

14. 核數師費用

	2024	2023
法定核數服務	37	35
非法定核數服務及其他	15	15
	52	50

15.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2024	2023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虧損)	(581)	(34)
行址重估虧損	(2)	–
	(583)	(34)

16. 稅項支出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

	2024	2023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 本年度稅項	3,578	2,604
– 前年度調整	89	(65)
本年度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		
– 本年度稅項	27	194
– 前年度調整	(67)	(5)
遞延稅項(附註39(b))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回撥	(982)	(461)
總稅項支出	2,645	2,267

本年度稅項準備乃以2024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23年：16.5%)計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國家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按預期負債需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已應用根據2023年7月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下有關支柱二遞延稅資產及負債利得稅識別及披露資料的豁免。

於2023年6月20日，本行最終母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司法管轄區英國實質上通過了立法，引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的包容性框架下的「支柱二」全球最低稅率模型規則的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QDMTT」)，該法規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該等規則，若本集團於某個司法管轄區營運的實際稅率按照經合組織的支柱二模型規則的原則計算低於15%，則會產生補足稅負債。任何於合資格本地最低補足稅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產生的額外稅項應付予司法管轄區的稅務部門。倘若並無合資格本地最低補足稅，則任何最低補足稅將由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付予英國稅務部門。

香港政府已頒佈包含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的支柱二法例草案，有關草案須於2025年內實質上頒佈後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根據本集團的預測，由於主要受來自免稅工具的收入推動的低實際稅率，預期將於香港產生補足稅負債。然而，相關影響視乎規則與指引在香港的持續演變而定。

16. 稅項支出 續

(b) 稅項提撥與會計溢利按適當稅率計算之對賬表：

	2024	2023
除稅前溢利	21,014	20,105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假定稅項(2023年：16.5%)	3,467	3,317
下列各項影響：		
– 外地稅率差異	16	30
– 豁免利得課稅之項目	(796)	(933)
– 不獲稅務扣減之項目	20	18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6)	(32)
– 其他	(56)	(133)
實際稅項提撥	2,645	2,267

1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乃根據已就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相關扣減作調整之盈利港幣176.80億元(2023年：港幣171.40億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持有之本身股份)之1,895,522,605股(2023年：1,911,842,736股)計算。

18. 股息／分派

(a)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

	2024		2023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20	2,282	1.10	2,103
第二次中期	1.20	2,264	1.10	2,103
第三次中期	1.20	2,259	1.10	2,103
第四次中期	3.20	6,023	3.20	6,118
	6.80	12,828	6.50	12,427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第四次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所做的所有股利決定均依據發行人的股利政策作出。股息支付率，佔報告每股盈餘的百分比，於2024年輕微上升至72.9%(2023：72.5%)，此乃由於本行致力於通過資本回報來回饋股東，同時保留靈活性以便未來在業務上進行投資和增長。

18. 股息／分派 續

(b)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去年之股息：

	2024	2023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之去年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3.20元(2023年：每股港幣2.00元)	6,118	3,824

(c) 分派予作為股權之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2024	2023
9億美元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 (息率為年息6.03%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2%)	417	426
6億美元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 (息率為年息6.00%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6%)	282	282
	699	708

19. 按類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本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可匯報類別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按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為與內部匯報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將業務按類分析為以下五個可匯報類別。

-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提供廣泛之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之需要。業務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定期存款、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投資及其他財富管理服務；
- 商業銀行業務為企業、商業及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企業貸款、貿易及應收賬融資、支付及現金管理、財資及外匯、非人壽保險及要員保險分銷、投資服務及企業財富管理；
- 環球銀行業務為大型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專門設計的財務解決方案。這類採取長期以客為本策略的業務包括一般銀行服務、交易銀行業務、企業信貸、存款及現金管理；
-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提供度身訂做之方案及服務遍及外匯、黃金、股票、固定收益及證券融資，以及管理本集團的資金、流動資金狀況和其他由銀行及客戶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所持之行址(不包括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的專屬網點)、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後償債務融資，以及中央支援與職能部門開支連同相關之收回款額。

(a) 按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業務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的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中央支援服務及職能部門的費用，是按使用服務或與使用服務相關的成本產生因素，由各業務類別攤分。本行自置物業(不包括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的專屬網點)乃於「其他業務」項下列賬。倘有關物業為業務類別所使用，則參考市值向有關業務類別收取名義租金。

19. 按類分析 續

(a) 按類業績 續

	財富管理及 個人銀行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業務 ¹	合計
全年結算至2024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支出)	16,972	8,762	2,698	1,804	548	30,784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3,479	1,165	295	(53)	430	5,316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 收入/(虧損)淨額	6,795	294	(4)	1,410	(814)	7,681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	–	–	53	–	53
股息收入	6	–	–	–	201	207
保險財務收入/(支出)	(5,559)	–	–	–	–	(5,559)
保險服務業績	2,271	–	–	–	–	2,271
– 保險收入	3,377	–	–	–	–	3,377
– 保險服務支出	(1,106)	–	–	–	–	(1,106)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300	5	2	–	477	784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 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24,264	10,226	2,991	3,214	842	41,537
– 外來	947	8,404	8,813	22,483	890	41,537
– 跨業務類別	23,317	1,822	(5,822)	(19,269)	(48)	–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577)	(3,926)	(270)	–	–	(4,773)
營業收入淨額	23,687	6,300	2,721	3,214	842	36,764
營業支出	(9,083)	(3,609)	(848)	(739)	(914)	(15,19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13)	(13)
營業溢利/(虧損)	14,604	2,691	1,873	2,475	(85)	21,558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	–	–	–	(583)	(58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39	–	–	–	–	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43	2,691	1,873	2,475	(668)	21,014
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69.7%	12.8%	8.9%	11.8%	(3.2%)	1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613,587	259,991	197,337	708,388	15,893	1,795,196
– 其中：客戶貸款總額	386,481	259,245	183,966	2,417	–	832,109
負債總額	1,161,191	281,270	50,983	109,224	22,964	1,625,632
– 其中：客戶存款 ²	948,064	270,284	48,673	–	–	1,267,0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21	–	–	–	–	2,321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221	26	4	1	1,496	1,748
全年結算至2024年12月31日						
按類別劃分之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436	73	–	17	–	1,526
– 零售投資基金	1,333	17	–	–	–	1,350
– 保險	52	164	82	–	–	298
– 賬戶服務	320	154	9	1	–	484
– 匯款	44	172	30	–	–	246
– 信用卡	3,045	27	–	–	(9)	3,063
– 信貸融通	11	225	123	–	–	359
– 入口/出口	–	215	20	–	–	235
– 其他	57	143	35	13	439	687
服務費收入	6,298	1,190	299	31	430	8,248
服務費支出	(2,819)	(25)	(4)	(84)	–	(2,932)
	3,479	1,165	295	(53)	430	5,316

19. 按類分析 續

(a) 按類業績 續

	財富管理及 個人銀行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業務 ¹	合計
全年結算至2023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支出)	17,324	9,364	2,709	1,162	1,736	32,295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3,091	1,165	313	(38)	389	4,920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						
收入/(虧損)淨額	11,510	167	(46)	1,292	(1,593)	11,330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	–	–	(3)	–	(3)
股息收入	–	–	–	–	253	253
保險財務收入/(支出)	(10,805)	–	–	–	–	(10,805)
保險服務業績	2,049	–	–	–	–	2,049
– 保險收入	2,913	–	–	–	–	2,913
– 保險服務支出	(864)	–	–	–	–	(864)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471	6	1	–	305	783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 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23,640	10,702	2,977	2,413	1,090	40,822
– 外來	3,107	11,777	8,473	17,828	(363)	40,822
– 跨業務類別	20,533	(1,075)	(5,496)	(15,415)	1,453	–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805)	(4,664)	(783)	4	–	(6,248)
營業收入淨額	22,835	6,038	2,194	2,417	1,090	34,574
營業支出	(8,642)	(3,596)	(786)	(740)	(860)	(14,62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4)	(4)
營業溢利/(虧損)	14,193	2,442	1,408	1,677	226	19,946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	–	–	–	(34)	(3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93	–	–	–	–	1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386	2,442	1,408	1,677	192	20,105
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71.6%	12.1%	7.0%	8.3%	1.0%	1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605,718	278,658	207,882	578,704	21,132	1,692,094
– 其中：客戶貸款總額	399,878	278,055	196,106	–	–	874,039
負債總額	1,066,147	266,297	60,266	101,330	29,870	1,523,910
– 其中：客戶存款 ²	867,583	255,937	57,091	–	–	1,180,6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63	–	–	–	–	2,363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144	22	3	2	1,579	1,750
全年結算至2023年12月31日						
按類別劃分之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190	65	1	21	–	1,277
– 零售投資基金	955	13	–	–	–	968
– 保險	130	153	74	–	–	357
– 賬戶服務	314	143	7	1	–	465
– 匯款	50	162	35	–	–	247
– 信用卡	3,080	27	–	–	–	3,107
– 信貸融通	16	246	132	–	–	394
– 入口/出口	–	228	26	–	–	254
– 其他	153	153	42	23	389	760
服務費收入	5,888	1,190	317	45	389	7,829
服務費支出	(2,797)	(25)	(4)	(83)	–	(2,909)
	3,091	1,165	313	(38)	389	4,920

¹ 其他業務包括跨業務抵銷，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港幣337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290億元)及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港幣242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95億元)。

² 客戶存款包括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以及結構性存款。

19. 按類分析 續

(b)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之所在地劃分。所有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之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區域抵銷」項下。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跨業務區域 抵銷	合計
全年結算至2024年12月31日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 提撥前之營業收入/(虧損)淨額	39,444	1,952	160	(19)	41,537
除稅前溢利	20,834	179	1	–	21,014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702,417	108,673	18,481	(34,375)	1,795,196
負債總額	1,540,658	92,997	16,888	(24,911)	1,625,6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21	–	–	–	2,321
非流動資產*	39,356	1,254	18	–	40,628
或有負債及承諾	467,970	62,877	6,047	(18,954)	517,940
全年結算至2023年12月31日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 提撥前之營業收入/(虧損)淨額	38,248	2,462	191	(79)	40,822
除稅前溢利	19,609	402	94	–	20,105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597,338	106,606	17,541	(29,391)	1,692,094
負債總額	1,437,280	90,678	15,855	(19,903)	1,523,9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63	–	–	–	2,363
非流動資產*	41,955	1,432	23	–	43,410
或有負債及承諾	473,284	70,910	5,842	(23,431)	526,605

*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行址、器材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20.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同到期日對合併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進行了分析。這些餘額包含在到期日分析中，如下所示：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和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包括交易衍生品，但不包括反向回購，回購和已發行的債務證券)包含在「到期不超過1個月」的時間段內，因為交易餘額通常持有很短的時間。
- 沒有合約期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如股票證券)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對未註明日期或永久的工具根據工具對手方有權提供的合同通知期進行分類。如果沒有合同通知期限，未註明日期或永久合同將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
- 沒有合同期限的非金融資產和負債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行址、器材及設備為港幣幣249.43億元(2023年：港幣270.75億元)、無形資產為港幣44.65億元(2023年：港幣43.35億元)、投資物業為港幣112.20億元(2023年：港幣120.00億元)、黃金為港幣21.94億元(2023年：港幣11.61億元)及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約之負債為港幣128.67億元(2023年：港幣53.77億元)。非金融負債主要包括保險合約負債為港幣1,884.81億元(2023年：港幣1,672.64億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為港幣37.17億元(2023年：港幣36.75億元)。
- 保險合同下的負債及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約之負債包含在以下列表中「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基於折現現金流的保單未決賠款預計期限分析，請參考附註38(d)。投資合同項下的負債按其合約期限分類。未註明日期的投資合同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然而，該等合約設有投保人退保或轉讓權。

20.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續

	不超過 1個月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6個月	6個月 以上 至9個月	9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2年	2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24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0,433	—	—	—	—	—	—	—	10,43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9,640	—	—	—	—	—	—	—	39,640
衍生金融工具	15,401	1,489	1,317	342	17	405	1,230	—	20,201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	1,250	1,249	4,133	1,363	3,048	8,257	19,842	125,415	164,557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6,709	6,536	234	—	—	—	—	—	33,47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4,806	17,271	6,313	1,835	4,055	1,941	—	—	76,221
客戶貸款	80,862	58,295	66,775	44,817	49,713	102,826	140,167	275,681	819,136
金融投資	90,695	205,734	111,018	17,265	8,480	25,225	68,336	14,402	541,155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16,598	4,906	4,318	1,779	381	130	182	92	28,386
金融資產	326,394	295,480	194,108	67,401	65,694	138,784	229,757	415,590	1,733,208
非金融資產	—	—	—	—	—	—	—	61,988	61,988
資產總額	326,394	295,480	194,108	67,401	65,694	138,784	229,757	477,578	1,795,196
負債									
同業存款	14,258	21	—	—	—	—	—	—	14,279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835,073	304,464	73,633	9,146	10,887	4,701	320	—	1,238,22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8,393	994	—	—	—	—	—	—	19,387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8,093	—	—	—	—	—	—	—	18,093
衍生金融工具	13,045	—	—	5	2	60	405	—	13,51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14,674	13,062	3,364	2,385	3,398	1,511	—	242	38,636
已發行之存款證	459	4,467	22	—	—	—	—	—	4,948
後償負債 ¹	—	—	6,240	—	—	4,994	16,241	—	27,475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41,334	8,053	3,982	570	788	510	383	21	55,641
金融負債	955,329	331,061	87,241	12,106	15,075	11,776	17,349	263	1,430,200
非金融負債	—	—	—	—	—	—	—	195,432	195,432
負債總額	955,329	331,061	87,241	12,106	15,075	11,776	17,349	195,695	1,625,632

¹ 後償負債之期限乃基於本集團之最早贖回日期，即可贖回日。

20.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續

	不超過 1個月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6個月	6個月 以上 至9個月	9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2年	2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23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0,564	–	–	–	–	–	–	–	10,564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3,980	38	–	–	–	–	–	–	44,018
衍生金融工具	13,492	54	518	224	–	382	289	–	14,959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	2,174	1,085	1,125	1,390	898	11,756	24,432	114,012	156,872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4,801	4,031	1,370	–	–	–	–	–	30,202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0,443	37,236	8,934	135	1,655	5,353	–	–	83,756
客戶貸款	82,964	53,016	67,842	58,189	48,914	103,300	152,434	293,747	860,406
金融投資	90,644	116,427	83,157	13,724	17,126	30,577	46,966	7,171	405,792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17,307	5,950	5,196	1,461	218	301	139	96	30,668
金融資產	316,369	217,837	168,142	75,123	68,811	151,669	224,260	415,026	1,637,237
非金融資產	–	–	–	–	–	–	–	54,857	54,857
資產總額	316,369	217,837	168,142	75,123	68,811	151,669	224,260	469,883	1,692,094
負債									
同業存款	19,690	17	–	–	–	–	–	–	19,707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810,766	184,211	128,202	10,685	5,485	9,677	4,036	–	1,153,062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1,799	968	–	–	–	–	–	–	12,767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5,227	–	–	–	–	–	–	–	35,227
衍生金融工具	13,785	56	40	55	231	10	301	–	14,47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13,888	13,842	7,953	3,725	2,268	3,696	–	261	45,633
已發行之存款證	115	2,571	3,630	2,198	1,343	–	–	–	9,857
後償負債 ¹	–	–	–	–	–	6,240	18,125	3,126	27,491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16,531	7,996	5,275	359	292	713	608	96	31,870
金融負債	921,801	209,661	145,100	17,022	9,619	20,336	23,070	3,483	1,350,092
非金融負債	–	–	–	–	–	–	–	173,818	173,818
負債總額	921,801	209,661	145,100	17,022	9,619	20,336	23,070	177,301	1,523,910

¹ 後償負債之期限乃基於本集團之最早贖回日期，即可贖回日。

21.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2024	2023
庫存現金	6,241	7,899
中央銀行之結存	4,192	2,665
	10,433	10,564

2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024	2023
庫券	19,897	18,191
其他債務證券	19,716	25,757
債務證券	39,613	43,948
投資基金／股票	27	33
反向回購協議	–	37
	39,640	44,018

2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用途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交易有三個主要目的：為客戶管理風險、管理客戶業務的投資組合風險以及管理和對沖集團自身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除衍生金融工具指定列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為持作交易用途。持作交易用途分為兩種衍生工具：用於銷售及交易活動及用於管理風險但基於多項原因未能符合適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第二種分類包括衍生工具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

本集團衍生工具活動由衍生工具組合之重要公開持倉引起。此持倉被不斷管理以維持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當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時，集團運用相同信貸風險管理架構評估及批准而此用於傳統借貸的潛在信貸風險。

下表列出各類別之衍生工具名義合約金額及公平價值之資產和負債。

	名義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 資產			公平價值 — 負債		
	持作 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持作 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持作 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外匯	1,125,256	73,288	1,198,544	8,029	3,553	11,582	6,409	8	6,417
利率	707,550	102,586	810,136	6,707	1,323	8,030	6,110	463	6,573
股權及其他	26,543	–	26,543	589	–	589	527	–	527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59,349	175,874	2,035,223	15,325	4,876	20,201	13,046	471	13,517
外匯	1,051,190	34,189	1,085,379	6,053	1,020	7,073	6,674	416	7,090
利率	830,159	62,925	893,084	6,881	592	7,473	6,414	331	6,745
股權及其他	27,433	–	27,433	413	–	413	643	–	643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08,782	97,114	2,005,896	13,347	1,612	14,959	13,731	747	14,478

23.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大部分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是與銷售及交易活動有關。銷售活動包括設計及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以便客戶可持有、轉移、變更或減少現在或預期之風險。衍生工具倉盤包括市場莊家和風險管理。市場莊家活動涉及向其他市場參與者報價(提供買入價及賣出價)，藉差價和交易量賺取收入。風險管理活動是為了管理客戶交易引致的風險而進行，主要目的是保持客戶收益率。其他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包括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

採用涉及不可觀察數據的模型估值之衍生工具

倘金融工具根據不可觀察參數估值，其任何首次列賬損益會按合約有效期遞延，或遞延至該工具被贖回、轉讓或出售或公允值變得可以觀察為止。所有屬於合資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衍生工具，均根據可觀察市場參數估值。

對沖工具

本集團採用對沖會計法管理以下風險：利率、外匯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集團為管理本身之資產負債組合與結構持倉而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外匯掉期)作對沖用途。此舉使集團能評估債務資本市場整體之成本，以及減低因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年期及其他分佈情況出現結構性失衡而產生之市場風險。對沖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對沖工具之性質及對沖交易種類而定。如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則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或會符合條件列為對沖項目。

(a) 公平價值對沖

本集團訂立固定浮動利率掉期以管理若干並非按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之定息金融工具因市場利率波動而出現公平價值變動的影響，當中包括所持已發行債務證券。

低效用對沖可能來自基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折現率、使用非零公平價值工具之各項對沖以及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名義及時間差異。

就若干所持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採納靈活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利率風險。該策略所涵蓋的資產為優質定息債務證券，並可供出售以應付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

按對沖風險劃分的對沖工具

對沖風險	對沖工具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之變動 ²
	名義金額 ¹	資產	負債	資產負債表 呈列方式	
利率	37,756	379	220	衍生工具	27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756	379	220		27
利率	28,625	428	185	衍生工具	(405)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625	428	185		(405)

¹ 指定按對沖會計法列賬的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未平倉交易的面值，並不代表所承擔的風險額。

² 於效用測試中使用對沖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變動(不排除任何成分)。

23. 衍生金融工具 續

(a) 公平價值對沖 續

按對沖風險劃分的對沖項目

對沖風險	對沖項目				低效用對沖		
	賬面值		計入賬面值之 累計公允值對沖調整		資產負債表 呈列方式	公平價值 之變動 ¹	於收益表 確認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利率	37,860	–	(132)	–	以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之 金融投資	(31)	(4)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860	–	(132)	–		(31)	(4)
利率	28,551	–	(151)	–	以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之 金融投資	390	(14)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551	–	(151)	–		390	(14)

¹ 於效用測試中使用，包括可成為風險成分之指定對沖風險應佔之金額。

(b)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流對沖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跨貨幣掉期，這些掉期是用以管理因市場利率及外匯變動而產生的非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來利息現金流變動。

本集團就補充當前及預測發行按浮息計息之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利率風險應用宏觀現金流對沖，包括持續運用該等工具。每個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乃按其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估計提前還款額及拖欠金額）預測未來現金流（指本金及利息流量）之金額及產生時間。總現金流指所有組合中之本金結餘及利息現金流，乃用於釐定是否有效。宏觀現金流對沖被視為動態對沖。

本集團亦使用跨貨幣掉期對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變動進行對沖；此等對沖被視為非動態對沖。

23. 衍生金融工具 續

(b) 現金流量對沖 續

按對沖風險劃分的對沖工具

對沖風險	對沖工具				對沖項目		低效用對沖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之變動 ²	公平價值 之變動 ³	於收益表 確認	收益表 呈列方式
	名義金額 ¹	資產	負債	資產負債表 呈列方式				
外匯	73,288	3,553	8	衍生工具	5,367	5,367	—	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 之金融工具 收入/(虧損) 淨額
利率	64,830	944	243	衍生工具	(471)	(471)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8,118	4,497	251		4,896	4,896	—	
外匯	34,189	1,020	416	衍生工具	823	823	—	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 之金融工具 收入/(虧損) 淨額
利率	34,300	164	146	衍生工具	121	121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8,489	1,184	562		944	944	—	

¹ 指定按對沖會計法列賬的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未平倉交易的面值，並不代表所承擔的風險額。

² 於效用測試中使用對沖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變動(不排除任何成分)。

³ 於效用評估中使用；包括可成為風險成分之指定對沖風險應佔之金額。

23. 衍生金融工具 續

(b) 現金流量對沖 續

股東權益對賬及按風險類別劃分之其他全面收益分析

	利率	外匯	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	(43)	(53)	(96)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471)	5,367	4,896
就以下各項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影響損益賬之對沖項目 ¹	371	(5,332)	(4,961)
遞延稅	17	(6)	1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6)	(24)	(150)
於2023年1月1日	(472)	(344)	(816)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21	823	944
就以下各項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影響損益賬之對沖項目	393	(475)	(82)
遞延稅	(85)	(57)	(142)
於2023年12月31日	(43)	(53)	(96)

¹ 影響損益賬之對沖項主要記錄在「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及「淨利息收入」中。

24.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024	2023
庫券	924	1,958
其他債務證券	112,669	116,993
股票	12,802	8,125
投資基金	37,387	28,963
其他	775	833
	164,557	156,872

25.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024	2023
同業結存	4,129	4,012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0,677	26,433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9,476	47,962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941	5,353
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2)	(4)
	76,221	83,756
其中：		
中央銀行定期存放及貸款	8,147	6,901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貸款、減值貸款和重整貸款予同業(2023年：無)。

26.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

	2024	2023
客戶貸款總額	832,109	874,039
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12,973)	(13,633)
	819,136	860,406
預期信貸損失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1.56%	1.56%
總減值貸款	50,964	24,749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6.12%	2.83%

(b)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客戶貸款賬內包括按照融資租賃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設備投資淨額。此等合約一般為期5至25年，並附有在租賃期滿時由承租人以象徵式價格購買租賃設備之認購權。在年結日之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及其現值詳列如下：

	2024			2023		
	最低應收 租金現值	將收取之 利息收入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最低應收 租金現值	將收取之 利息收入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321	187	508	286	241	527
– 1年以上至2年	339	161	500	313	200	513
– 2年以上至3年	349	165	514	335	214	549
– 3年以上至4年	354	167	521	344	220	564
– 4年以上至5年	358	170	528	350	223	573
– 5年以上	5,262	1,234	6,496	5,658	1,623	7,281
	6,983	2,084	9,067	7,286	2,721	10,007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181)			(83)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6,802			7,203		

27. 金融投資

	2024	2023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投資		
– 庫券	312,094	221,746
– 其他債務證券	94,612	79,548
– 股票	4,410	4,060
	411,116	305,354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 庫券	66,591	41,293
– 其他債務證券	63,451	59,159
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3)	(14)
	130,039	100,438
	541,155	405,792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票工具

	2024	2023
股票工具類別		
– 業務促進	4,410	4,06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已逾期債務證券(2023年：無)。於2024年及2023年，本集團並無持有資產擔保證券、按揭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金融投資減值(2023年：無)。

28.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已質押資產

為擔保負債而質押之金融資產

	2024	202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金融投資	37,898	50,140
相關金融負債賬面價值	36,067	48,226

上表列示為擔保負債而按法律及合約基準抵押之資產。該等交易乃按有抵押交易(包括售後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及衍生工具保證金)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並包括為擔保短倉和為與結算所進行結算流程而質押之資產。

28.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續

已轉讓資產

不符合全部撤銷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

	2024		2023	
	賬面值		賬面值	
	已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已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回購協議	15,471	15,037	9,204	8,852
證券借貸協議	-	-	1,317	-
	15,471	15,037	10,521	8,852

上文所示的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並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金額，尤其是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及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出的股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抵押借貸，將繼續全數確認相關抵押品資產，至於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日期須按固定價格回購已轉讓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亦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由於進行此等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轉讓資產，並仍然就此等已質押工具承擔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交易對手的追索權並不限於已轉讓資產。

已收取抵押品

持作抵押品的資產主要與常規借出證券、反向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保證金有關。該等交易按常規借出證券、反向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保證金的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2024	2023
可以在不違約下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34,508	31,561
實際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4,337	4,063

29. 附屬公司

以下摘要只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此等股份屬普通股份。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股權比例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務	人民幣8,317,500,000元	100%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港幣6,426,184,570元	100%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金管理	港幣10,000,000元	100%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交易及買賣	港幣26,000,000元	100%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港幣100,000元	100%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數計算及授權	港幣10,000元	100%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港幣2,250,010,000元	100%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資金籌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	人民幣500,000,000元	70%

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之外資控股合資企業。

29. 附屬公司 續

上述各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除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為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外，各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行直接持有。各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部分主要附屬公司乃受規管之銀行及保險業實體，故需要維持若干最低資本、監管償付能力要求和流動資產去應付日常運作。此法定要求是以限制附屬公司以償還某些股東貸款或派發現金股息形式將資金調撥到本行。

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4	2023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321	2,363

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佔股本 之權益
Barrowgate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投資	港幣10,000元	24.64%

Barrowgate Limited之權益由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2024及2023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

	資產	負債	權益賬	收入	支出	收入減去支出
2024						
100%	10,398	980	9,418	327	169	158
集團應佔權益	2,562	241	2,321	81	42	39
2023						
100%	10,618	1,029	9,589	951	167	784
集團應佔權益	2,616	253	2,363	234	41	19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並在有跡象表明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時，透過比較相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未有減值跡象，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23年：無）。

31. 物業、器材及設備

	2024	2023
行址	22,442	24,268
器材及設備 ¹	1,602	1,657
其他使用權資產	899	1,150
行址、器材及設備	24,943	27,075
投資物業	11,220	12,000
	36,163	39,075

¹ 包括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資產，而其使用權被認為有足夠控制權及其租賃負債並無重大影響，因此被列為自有資產。

(a) 物業、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行址	投資物業	器材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於2024年1月1日	24,268	12,000	4,415	40,683
年內增置	–	15	412	427
年內出售及撇除	–	–	(165)	(165)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1,001)	–	–	(1,001)
重估增值/(虧損)：				
– 進誌/(支取)行址重估儲備	(713)	–	–	(713)
– 支取收益表	(2)	(871)	–	(873)
轉撥	(79)	76	–	(3)
換算調整及其他	(31)	–	(10)	(41)
於2024年12月31日	22,442	11,220	4,652	38,314
累積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	–	(2,758)	(2,758)
年內支取(附註11)	(1,004)	–	(455)	(1,459)
年內出售或撇除的資產的應佔額	–	–	156	156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1,001	–	–	1,001
換算調整及其他	3	–	7	10
於2024年12月31日	–	–	(3,050)	(3,050)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22,442	11,220	1,602	35,264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	1,602	1,602
– 以估值計算	22,442	11,220	–	33,662
	22,442	11,220	1,602	35,264

31.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a) 物業、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續

	行址	投資物業	器材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於2023年1月1日	24,287	11,998	4,275	40,560
年內增置	6	57	301	364
年內出售及撇除	-	-	(151)	(151)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980)	-	-	(980)
重估增值/(虧損)：				
- 進誌/(支取)行址重估儲備	984	-	-	984
- 支取收益表	-	(57)	-	(57)
轉撥	(3)	3	-	-
換算調整及其他	(26)	(1)	(10)	(37)
於2023年12月31日	24,268	12,000	4,415	40,683
累積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	(2,443)	(2,443)
期內支取(附註11)	(980)	-	(465)	(1,445)
期內出售或撇除的資產的應佔額	-	-	144	144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980	-	-	980
換算調整及其他	-	-	6	6
於2023年12月31日	-	-	(2,758)	(2,758)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24,268	12,000	1,657	37,925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	1,657	1,657
- 以估值計算	24,268	12,000	-	36,268
	24,268	12,000	1,657	37,925

(b) 租約條款

	行址		投資物業	
	2024	2023	2024	2023
租約業權物業				
香港境內：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2,005	2,101	1,055	1,093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19,647	21,301	9,821	10,536
- 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年以內)	-	-	343	369
香港境外：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	-	-	-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790	866	1	2
- 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年以內)	-	-	-	-
	22,442	24,268	11,220	12,000

31.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c) 資產負債表內之全部行址若以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方式列賬，其賬面淨值如下：

	2024	2023
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5,455	5,705

(d) 本集團出租之投資物業乃屬經營租賃。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2至3年，部分租賃於到期後有權選擇重新訂定新租約及商討條款。該等租賃合約並無附帶或有租金。

	2024	2023
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74	67
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67	59

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未來期間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24	2023
1年以下	336	255
1年以上至2年	181	150
2年以上至3年	52	49
3年以上至4年	22	22
4年以上至5年	4	22
5年以上	—	4
	595	502

(e)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2024年年結前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進行重估，戴德梁並於2024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此等重估價值已獲確認自最後估價以來沒有顯著變動。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行址及投資物業之重估價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並考慮物業於市場參與者所認知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

集團之投資物業及行址之所得價值為公平價值等級制中之第三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年內並無進支第三等級物業的轉撥(2023年：無)。

31.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e) 物業估值 續

下表詳列第三等級物業於期內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行址		投資物業	
	2024	2023	2024	2023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				
-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	-	(290)	(23)
-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2)	-	(581)	(34)
- 物業、器材及設備折舊	(1,004)	(980)	-	-

第三等級估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2024	2023
投資物業	收入法	市場收益率 (復歸收益率)	2.35% 至 5.00%	2.20% 至 4.90%
		市場租金	每平方呎港幣 5.3 元至 港幣 303 元	每平方呎港幣 6.6 元至 港幣 312 元
	市場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 (折讓)率	-20% 至 +20%	-20% 至 +20%
行址	收入法	市場收益率 (復歸收益率)	5.00% 至 6.50%	5.00% 至 6.50%
		市場租金	每平方呎港幣 30.9 元至 港幣 69.2 元	每平方呎港幣 38.5 元至 港幣 74.8 元
	市場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 (折讓)率	-20% 至 +20%	-20% 至 +20%

已出租投資物業採用收入法估值，估值與市場租金成正比關係，與市場收益率呈反比關係。

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之行址或空置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使用市場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行址或空置投資物業估價的考慮。物業價值與物業特性之溢價呈正比關係。

32. 無形資產

	2024	2023
內部開發之軟件	4,062	3,870
購入軟件	74	136
商譽	329	329
	4,465	4,335

(a) 商譽

	2024	2023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329	329

來自從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收購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餘下之50%股份而產生之商譽為港幣3.29億元。商譽會被分配至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的人壽保險創現單位，以達至進行減值測試之目的。

於2024年內，本集團並無商譽減值(2023年：無)。集團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創現單位可收回數額的評估價值(被視作於使用價值)與其資產賬面淨值的差距。

為達至進行減值測試之目的，僅有一部分評估價值被計算，該價值是透過折現預期由現有業務帶來的未來盈利，並經計及如未來死亡率、發病率、失效率、支出水平、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反映長期保險業務於不同經濟情境下之未來投資回報的不確定性的投資風險與業務營運風險)等因素後釐定。

(b) 內部開發之軟件及購入軟件之變動

	2024	2023
成本：		
於1月1日	7,546	6,174
年內增置	1,321	1,386
撇賬額	(2)	(1)
換算	(19)	(13)
於12月31日	8,846	7,546
累積攤銷：		
於1月1日	(3,540)	(2,609)
年內支取(附註11)	(1,170)	(934)
減值	(13)	(4)
撇賬額	2	1
換算	11	6
於12月31日	(4,710)	(3,540)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4,136	4,006

33. 其他資產

	2024	2023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3,634	3,748
黃金	2,194	1,161
預付及應計收入	7,099	7,356
票據承兌及背書	8,690	9,531
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16)	(31)
退休福利資產(附註46(a))	287	–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867	5,377
結算賬戶	3,091	3,917
現金抵押品	3,148	3,653
其他賬項	6,431	5,040
	47,425	39,752

其他賬項包括有「持作出售資產」為港幣3.53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2.47億元)。

34.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024	2023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1,238,224	1,153,062
– 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下之結構性存款(附註36)	28,797	27,549
	1,267,021	1,180,611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74,446	82,597
– 儲蓄存款	552,299	546,220
– 定期及其他存款	640,276	551,794
	1,267,021	1,180,611

3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024	2023
證券空倉	18,093	35,227

3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24	2023
已發行之存款證	7,549	14,646
結構性存款(附註34)	28,797	27,549
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	2,045	3,174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245	264
	38,636	45,63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累計收益/虧損(2023年12月31日：累計收益為港幣200萬元)。

37. 其他負債

	2024	2023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4,449	4,536
應計賬項	8,777	9,299
票據承兌及背書	8,690	9,531
再保險合約負債	1,002	1,110
退休福利負債(附註46(a))	—	76
結算賬戶	19,737	1,598
現金抵押品	6,619	2,177
租賃負債	902	1,206
其他	7,223	4,226
	57,399	33,759

38. 保險合約負債

(a) 保險合約的賬面值變動 — 剩餘保障及產生的索償的分析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剩餘保障負債			合計	剩餘保障負債			合計	合計
	不包括虧損成份	虧損成份	產生的索償		不包括虧損成份	虧損成份	產生的索償		
2024									
年初資產	–	–	–	–	(22)	2	10	(10)	(10)
年初負債	158,179	1	475	158,655	8,357	128	124	8,609	167,264
於2024年1月1日的年初淨結餘	158,179	1	475	158,655	8,335	130	134	8,599	167,254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變動									
保險收入									
公平價值法項下的合約	(1,336)	–	–	(1,336)	(172)	–	–	(172)	(1,508)
其他合約	(1,787)	–	–	(1,787)	(82)	–	–	(82)	(1,869)
保險收入總額(附註8(a))	(3,123)	–	–	(3,123)	(254)	–	–	(254)	(3,377)
保險服務支出									
產生的索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	–	(1)	575	574	–	(22)	106	84	658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367	–	–	367	37	–	–	37	404
虧損性合約虧損及虧損回撥	–	3	–	3	–	26	–	26	29
調整產生的索償的負債	–	–	15	15	–	–	–	–	15
保險服務支出總額(附註8(a))	367	2	590	959	37	4	106	147	1,106
投資成份	(11,459)	–	11,459	–	(1,077)	–	1,077	–	–
保險服務業績(附註8(a))	(14,215)	2	12,049	(2,164)	(1,294)	4	1,183	(107)	(2,271)
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支出淨額(附註8(b))	5,293	–	–	5,293	262	4	–	266	5,559
匯率變化的影響	(819)	–	–	(819)	(32)	–	–	(32)	(85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變動總額	(9,741)	2	12,049	2,310	(1,064)	8	1,183	127	2,437
現金流量									
已收取保費	31,021	–	–	31,021	2,469	–	–	2,469	33,490
已支付索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包括投資成份	73	–	(12,046)	(11,973)	(2)	–	(1,188)	(1,190)	(13,163)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1,495)	–	–	(1,495)	(48)	–	–	(48)	(1,543)
轉撥	–	–	–	–	(2)	2	–	–	–
現金流量總額	29,599	–	(12,046)	17,553	2,417	2	(1,188)	1,231	18,78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淨結餘	178,037	3	478	178,518	9,688	140	129	9,957	188,475
年末資產	–	–	–	–	(16)	2	8	(6)	(6)
年末負債	178,037	3	478	178,518	9,704	138	121	9,963	188,48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淨結餘	178,037	3	478	178,518	9,688	140	129	9,957	188,475

38. 保險合約負債 續

(a) 保險合約的賬面值變動 — 剩餘保障及產生的索償的分析 續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剩餘保障負債			合計	剩餘保障負債			合計	合計
	不包括 虧損成份	虧損成份	產生的索償		不包括 虧損成份	虧損成份	產生的索償		
2023									
年初資產	-	-	-	-	(9)	-	4	(5)	(5)
年初負債	143,320	72	453	143,845	8,208	120	201	8,529	152,374
於2023年1月1日的年初淨結餘	143,320	72	453	143,845	8,199	120	205	8,524	152,369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變動									
保險收入									
公平價值法項下的合約	(500)	-	-	(500)	(70)	-	-	(70)	(570)
其他合約	(2,278)	-	-	(2,278)	(65)	-	-	(65)	(2,343)
保險收入總額(附註8(a))	(2,778)	-	-	(2,778)	(135)	-	-	(135)	(2,913)
保險服務支出									
產生的索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	-	(1)	520	519	-	(35)	104	69	588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228	-	-	228	31	-	-	31	259
虧損性合約虧損及虧損回撥	-	(37)	-	(37)	-	44	-	44	7
調整產生的索償的負債	-	-	9	9	-	-	1	1	10
保險服務支出總額(附註8(a))	228	(38)	529	719	31	9	105	145	864
投資成份	(11,309)	-	11,309	-	(1,140)	-	1,140	-	-
保險服務業績(附註8(a))	(13,859)	(38)	11,838	(2,059)	(1,244)	9	1,245	10	(2,049)
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支出淨額 (附註8(b))	10,348	-	-	10,348	452	5	-	457	10,805
匯率變化的影響	(56)	(1)	(5)	(62)	(17)	(1)	(3)	(21)	(83)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變動總額	(3,567)	(39)	11,833	8,227	(809)	13	1,242	446	8,673
現金流量									
已收取保費	19,056	-	-	19,056	997	-	-	997	20,053
已支付索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 包括投資成份	121	-	(11,811)	(11,690)	(1)	-	(1,313)	(1,314)	(13,004)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783)	-	-	(783)	(54)	-	-	(54)	(837)
轉撥	32	(32)	-	-	3	(3)	-	-	-
現金流量總額	18,426	(32)	(11,811)	6,583	945	(3)	(1,313)	(371)	6,21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年末淨結餘	158,179	1	475	158,655	8,335	130	134	8,599	167,254
年末資產	-	-	-	-	(22)	2	10	(10)	(10)
年末負債	158,179	1	475	158,655	8,357	128	124	8,609	167,26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年末淨結餘	158,179	1	475	158,655	8,335	130	134	8,599	167,254

38. 保險合約負債 續

(b) 保險合約的賬面值變動 — 計量成份的分析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合計
	預期 未來現金 流量 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 的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差額		合計	預期 未來現金 流量 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 的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差額		合計		
			公平價值法 項下的合約	其他合約				公平價值法 項下的合約	其他合約			
2024												
年初資產	-	-	-	-	-	(49)	3	23	13	(10)	(10)	
年初負債	138,322	423	12,577	7,333	158,655	7,524	29	921	135	8,609	167,264	
於2024年1月1日的年初 淨結餘	138,322	423	12,577	7,333	158,655	7,475	32	944	148	8,599	167,254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 變動												
與現有服務相關的變動												
就所提供服務確認的合約 服務差額	-	-	(957)	(977)	(1,934)	-	-	(118)	(29)	(147)	(2,081)	
滿期風險的非金融風險的 風險調整變動	-	(37)	-	-	(37)	-	(2)	-	-	(2)	(39)	
經驗及其他調整	(211)	-	-	-	(211)	16	-	-	-	16	(195)	
	(211)	(37)	(957)	(977)	(2,182)	16	(2)	(118)	(29)	(133)	(2,315)	
有關未來服務的變動												
年內初步確認的合約	(4,645)	76	-	4,569	-	(63)	3	-	64	4	4	
調整合約服務差額的估計 變動	(2,218)	11	956	1,251	-	(98)	2	114	(18)	-	-	
導致虧損性合約虧損及虧損 回撥的估計變動	3	-	-	-	3	23	(1)	-	-	22	25	
	(6,860)	87	956	5,820	3	(138)	4	114	46	26	29	
與過往服務有關的變動												
產生的索償之負債的調整	15	-	-	-	15	-	-	-	-	-	15	
保險服務業績(附註8(a))	(7,056)	50	(1)	4,843	(2,164)	(122)	2	(4)	17	(107)	(2,271)	
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支出 淨額(附註8(b))	5,293	-	-	-	5,293	238	-	23	5	266	5,559	
匯率變動的影響	(735)	(3)	(10)	(71)	(819)	(32)	-	-	-	(32)	(85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 變動總額	(2,498)	47	(11)	4,772	2,310	84	2	19	22	127	2,437	
現金流量												
已收取保費	31,021	-	-	-	31,021	2,469	-	-	-	2,469	33,490	
已支付索償及其他保險服務 支出，包括投資成份	(11,973)	-	-	-	(11,973)	(1,190)	-	-	-	(1,190)	(13,163)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1,495)	-	-	-	(1,495)	(48)	-	-	-	(48)	(1,543)	
現金流量總額	17,553	-	-	-	17,553	1,231	-	-	-	1,231	18,78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 淨結餘	153,377	470	12,566	12,105	178,518	8,790	34	963	170	9,957	188,475	
年末資產	-	-	-	-	-	(16)	2	6	2	(6)	(6)	
年末負債	153,377	470	12,566	12,105	178,518	8,806	32	957	168	9,963	188,48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 淨結餘	153,377	470	12,566	12,105	178,518	8,790	34	963	170	9,957	188,475	

38. 保險合約負債 續

(b) 保險合約的賬面值變動 — 計量成份的分析 續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合計
	預期 未來現金 流量的 現值	非金融風險 的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差額 公平價值法 項下的合約	其他合約	合計	預期 未來現金 流量的 現值	非金融風險 的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差額 公平價值法 項下的合約	其他合約	合計	
2023											
年初資產	—	—	—	—	—	(31)	2	16	8	(5)	(5)
年初負債	125,681	210	12,810	5,144	143,845	7,427	24	932	146	8,529	152,374
於2023年1月1日的年初 淨結餘	125,681	210	12,810	5,144	143,845	7,396	26	948	154	8,524	152,369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 變動											
與現有服務相關的變動											
就所提供服務確認的合約 服務差額	—	—	(135)	(1,727)	(1,862)	—	—	(34)	(16)	(50)	(1,912)
滿期風險的非金融風險的 風險調整變動	—	(8)	—	—	(8)	—	(2)	—	—	(2)	(10)
經驗及其他調整	(161)	—	—	—	(161)	17	—	—	—	17	(144)
	(161)	(8)	(135)	(1,727)	(2,031)	17	(2)	(34)	(16)	(35)	(2,066)
有關未來服務的變動											
年內初步確認的合約	(1,971)	43	—	1,928	—	(56)	2	—	55	1	1
調整合約服務差額的估計 變動	(2,070)	177	(94)	1,987	—	34	5	10	(49)	—	—
導致虧損性合約虧損及 虧損回撥的估計變動	(38)	1	—	—	(37)	42	1	—	—	43	6
	(4,079)	221	(94)	3,915	(37)	20	8	10	6	44	7
與過往服務有關的變動											
產生的索償之負債的調整	9	—	—	—	9	1	—	—	—	1	10
保險服務業績(附註8(a))	(4,231)	213	(229)	2,188	(2,059)	38	6	(24)	(10)	10	(2,049)
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 支出淨額(附註8(b))	10,348	—	—	—	10,348	433	—	20	4	457	10,805
匯率變動的影響	(59)	—	(4)	1	(62)	(21)	—	—	—	(21)	(83)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 變動總額	6,058	213	(233)	2,189	8,227	450	6	(4)	(6)	446	8,673
現金流量											
已收取保費	19,056	—	—	—	19,056	997	—	—	—	997	20,053
已支付索償及其他保險服務 支出，包括投資成份	(11,690)	—	—	—	(11,690)	(1,314)	—	—	—	(1,314)	(13,004)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783)	—	—	—	(783)	(54)	—	—	—	(54)	(837)
現金流量總額	6,583	—	—	—	6,583	(371)	—	—	—	(371)	6,21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年末 淨結餘	138,322	423	12,577	7,333	158,655	7,475	32	944	148	8,599	167,254
年末資產	—	—	—	—	—	(49)	3	23	13	(10)	(10)
年末負債	138,322	423	12,577	7,333	158,655	7,524	29	921	135	8,609	167,26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年末 淨結餘	138,322	423	12,577	7,333	158,655	7,475	32	944	148	8,599	167,254

38. 保險合約負債 續

(c) 年內初步確認的合約的影響

	2024			2023		
	已發行 盈利合約	已發行 虧損合約	合計	已發行 盈利合約	已發行 虧損合約	合計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現金流出的現值估計						
–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1,432	–	1,432	1,028	–	1,028
– 索償及其他應付保險服務支出	27,916	8	27,924	17,906	–	17,906
現金流入的現值估計	(33,993)	(8)	(34,001)	(20,905)	–	(20,905)
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	76	–	76	43	–	43
合約服務差額	4,569	–	4,569	1,928	–	1,928
初步確認時確認的虧損	–	–	–	–	–	–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現金流出的現值估計						
–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3	1	4	4	–	4
– 索償及其他應付保險服務支出	1,412	862	2,274	533	114	647
現金流入的現值估計	(1,481)	(860)	(2,341)	(594)	(113)	(707)
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	2	1	3	2	–	2
合約服務差額	64	–	64	55	–	55
初步確認時確認的虧損	–	4	4	–	1	1
	–	4	4	–	1	1

38. 保險合約負債 續

(d) 保險合約負債及合約服務差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至10年	10至20年	20年以上	合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保險負債的未來現金流量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1,648)	4,299	4,218	5,999	5,129	18,618	33,687	83,075	153,377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2,124	172	146	711	782	1,632	1,315	1,924	8,806
保險負債的未來現金流量	476	4,471	4,364	6,710	5,911	20,250	35,002	84,999	162,183
剩餘合約服務差額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1,968	1,822	1,685	1,562	1,447	5,728	6,177	4,282	24,671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126	112	101	88	77	265	222	142	1,133
剩餘合約服務差額	2,094	1,934	1,786	1,650	1,524	5,993	6,399	4,424	25,804
於2023年12月31日									
保險負債的未來現金流量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6,417)	(174)	6,048	4,988	7,848	19,453	32,302	74,274	138,322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441	596	229	204	806	1,483	1,403	2,313	7,475
保險負債的未來現金流量	(5,976)	422	6,277	5,192	8,654	20,936	33,705	76,587	145,797
剩餘合約服務差額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1,651	1,514	1,389	1,288	1,184	4,616	4,843	3,425	19,910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116	108	99	89	78	262	209	131	1,092
剩餘合約服務差額	1,767	1,622	1,488	1,377	1,262	4,878	5,052	3,556	21,002

(e) 折現率

本集團選擇應用由下而上之方式，其中按以流動性溢價調整的無風險利率所得的折現率載列於附註2(t)。用於保險產品業務的混合平均折現率列明如下：

	2024		2023	
	港幣	美元	港幣	美元
10年折現率(%)	4.43	5.25	4.16	4.62
20年折現率(%)	4.53	5.60	4.34	5.06

39.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如下：

	2024	2023
包括於「其他資產」項內：		
可收回之本年稅項	35	6
遞延稅項資產	3,112	2,092
	3,147	2,098
本年稅項負債		
香港利得稅準備	1,476	942
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	–	48
	1,476	990
遞延稅項負債	3,717	3,675
	5,193	4,665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組合及其年中變動如下：

	超逾 稅例限額 之折舊	物業重估	貸款減值 準備	以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	現金流量 對沖	其他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899	3,754	(1,147)	(67)	(19)	(1,837)	1,583
換算調整及其他	4	(3)	16	(1)	–	–	16
支取/(進誌)收益表(附註16(a))	13	(163)	222	–	–	(1,054)	(982)
支取/(進誌)其他全面收益	–	(118)	–	51	(11)	66	(12)
於2024年12月31日	916	3,470	(909)	(17)	(30)	(2,825)	605
於2023年1月1日	806	3,722	(1,225)	(137)	(161)	(1,411)	1,594
換算調整及其他	2	(3)	8	–	–	51	58
支取/(進誌)收益表(附註16(a))	91	(128)	70	–	–	(494)	(461)
支取/(進誌)其他全面收益	–	163	–	70	142	17	392
於2023年12月31日	899	3,754	(1,147)	(67)	(19)	(1,837)	1,583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3.66億元(2023年：港幣4.49億元)。此金額中，港幣1.51億元(2023年：港幣2.01億元)並無屆滿日，其餘將於5年內屆滿。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2023年：無)。

40. 後償負債

票面值	內容	2024	2023
54.6億港元	於2028年5月到期，2027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¹	5,460	5,460
46.8億港元	於2029年6月到期，2028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²	4,680	4,680
62.4億港元	於2026年6月到期，2025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³	6,240	6,240
4億美元	於2030年6月到期，2029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⁴	3,105	3,126
50億港元	於2027年11月到期，2026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⁵	4,994	4,991
30億港元	於2028年6月到期，2027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⁶	2,996	2,994
		27,475	27,491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27,475	27,491

¹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425%，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²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564%，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³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342%，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⁴ 息率為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年息2.0478%，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⁵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000%，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⁶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680%，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於2024年，本行並沒有任何有關債務票據的本金、利息或其他違反事項的違約（2023年：無）。

41. 股本

	2024		2023	
	股數	港幣	股數	港幣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於1月1日	1,911,842,736	9,658	1,911,842,736	9,658
減：回購股份及註銷	(29,575,200)	—	—	—
於12月31日	1,882,267,536	9,658	1,911,842,736	9,658

於2024年，總共回購及註銷普通股份29,575,200股。除於2024年回購股份外，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及2023年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42. 其他股權工具

票面值	內容	2024	2023
9億美元	於2024年9月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 ¹	—	7,044
9億美元	於2029年9月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 ²	6,947	—
6億美元	於2024年6月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 ³	—	4,700
6億美元	於2029年6月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 ⁴	4,640	—
		11,587	11,744

¹ 息率為年息6.03%，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2%，每季度支付。於2024年9月，此9億美元的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已被贖回，為非現金交易。

² 於2024年9月新發行，為非現金交易。息率為年息6.875%，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美國國債利率加年息3.298%，每半年度支付。

³ 息率為年息6.00%，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6%。於2024年6月，此6億美元的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已被贖回，為非現金交易。

⁴ 於2024年6月新發行，為非現金交易。息率為年息7.50%，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複合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年息3.24%，每季度支付。

42. 其他股權工具 續

此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由直屬控股公司持有，具吸收虧損能力，乃是永久及後償次等級，銀行有權自行決定取消其息票支付。若發生《銀行業(資本)規則》下定義的觸發事件而無法繼續經營時，該資本票據會從賬目上被撇除。於清盤時，此等資本票據等級高於普通股。

43.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

(a) 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負債及承諾

	2024	2023
或有負債及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 ¹	1,898	1,882
履約及其他擔保 ²	20,950	21,087
其他或有負債	—	4
	22,848	22,973
承諾 ³		
押匯信用證及短期貿易交易	2,353	3,422
遠期資產購置及遠期有期存款	12,991	15,087
未取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及其他貸款承諾	479,748	485,123
	495,092	503,632

¹ 金融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債務，則發行人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上表之款項為名義本金額。

² 履約及其他擔保包括有關特定交易之再保險信用證、並無規定發行機構保留相關貨物擁有權的已發行貿易信用證、履約保證金、投標保證金、備用信用證及其他交易相關擔保。

³ 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承諾港幣3,503.14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3,459.32億元)，而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訂約方。

上表列示承諾(不包括資本承諾)、擔保及其他或有負債之名義本金額，此等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總額並不代表日後之流動資金需求。

(b) 或有事項

現沒有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不論共同或單獨而言)。管理層相信，已就有關訴訟作出足夠撥備。

44. 其他承諾

資本承諾

於2024年12月31日，主要涉及分行及辦公室的裝潢費用之資本承擔為港幣2.12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2.39億元)。

45.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對銷準則」），則可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呈報淨額。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包括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

- 交易對手與本集團之間涉及可予對銷的風險，以及現有的淨額計算總協議或近似協議僅有權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對銷，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對銷準則；及
- 對於衍生工具及反向回購/回購、借入/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已收取/質押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							不 涉 及 可 依 法 強 制 執 行 之 淨 額 計 算 協 議 之 金 額 ¹	資 產 負 債 表 總 額
	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影響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					
	總額	對銷之 金額	在資產 負債表 報告之 淨金額	金融工具	非現金 抵押品	現金 抵押品	淨金額		
金融資產 ²									
衍生工具	15,108	–	15,108	(4,865)	(377)	(6,323)	3,543	5,093	20,201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 近似協議分類為：	32,284	–	32,284	–	(32,274)	(10)	–	1,195	33,479
–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資產	32,284	–	32,284	–	(32,274)	(10)	–	1,195	33,479
其他資產	1,728	(1,193)	535	–	–	–	535	–	535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9,120	(1,193)	47,927	(4,865)	(32,651)	(6,333)	4,078	6,288	54,215 ²
衍生工具	12,727	–	12,727	(5,906)	(279)	(2,033)	4,509	2,232	14,959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 近似協議分類為：	27,569	–	27,569	–	(27,569)	–	–	2,670	30,239
– 交易用途資產	37	–	37	–	(37)	–	–	–	37
– 非交易用途資產	27,532	–	27,532	–	(27,532)	–	–	2,670	30,202
其他資產	1,062	(495)	567	–	–	–	567	–	567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358	(495)	40,863	(5,906)	(27,848)	(2,033)	5,076	4,902	45,765 ²
金融負債 ³									
衍生工具	9,064	–	9,064	(4,865)	(519)	(2,192)	1,488	4,453	13,517
回購、借出股票及 近似協議分類為：	12,584	–	12,584	–	(12,584)	–	–	6,803	19,387
–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負債	12,584	–	12,584	–	(12,584)	–	–	6,803	19,387
其他負債	1,195	(1,193)	2	–	–	–	2	–	2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843	(1,193)	21,650	(4,865)	(13,103)	(2,192)	1,490	11,256	32,906 ³
衍生工具	11,848	–	11,848	(5,906)	(396)	(2,429)	3,117	2,630	14,478
回購、借出股票及 近似協議分類為：	6,903	–	6,903	–	(6,903)	–	–	5,864	12,767
–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負債	6,903	–	6,903	–	(6,903)	–	–	5,864	12,767
其他負債	495	(495)	–	–	–	–	–	–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246	(495)	18,751	(5,906)	(7,299)	(2,429)	3,117	8,494	27,245 ³

¹ 該等風險繼續由財務抵押品作抵押，然而本行可能並無尋求或無法獲得能夠證明抵銷權利可予以強制執行之程度的法律意見。

²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成員之款額為港幣147.33億元(2023年：港幣145.33億元)。

³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付滙豐集團成員之款額為港幣64.34億元(2023年：港幣55.33億元)。

46.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置1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涵蓋本集團約11%僱員，已於1999年4月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由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界定福利部分是以最終薪金計算之一筆過付款計劃，其所承受的長壽風險及利率風險是有限的。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是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條例」)註冊。該計劃雖然由受託人承擔全面責任，但管理委員會亦成立以擴大治理範圍。而計劃由受託人管理，並持有與本集團分開的資產。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約為計劃參與者爭取最佳利益。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主要是已置存基金的計劃，其資產均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基金持有。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精算資金估值最少每三年檢討一次，或按本地規例進行檢討。用以計算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精算資金估值，會因應經濟環境而有所不同。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投資策略是將資產投資於多元化但低投資及流動性風險的股票及債券上。該計劃的資產將分散在不同的資產類別中，以反映該計劃的負債和績效目標。資產類型之策略性資產分配百分比範圍如下：債券(0–75%)及股權/另類信貸基金(0–25%)。

於2024年12月31日，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資產當中共港幣26.09億元(2023年：港幣19.44億元)由滙豐集團旗下公司管理，並於2024年賺取管理費和其他費用港幣600萬元(2023年：港幣600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於一間滙豐集團旗下公司共有港幣2,500萬元存款(2023年：港幣600萬元)，賺取之利息為港幣112萬元(2023年：港幣25萬元)。上述金額乃於日常業務中產生，而有關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

(i)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累計精算盈餘/(虧損)

	2024	2023
於1月1日	(786)	(875)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精算盈餘	402	89
於12月31日	(384)	(786)

(ii)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

淨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

	計劃基金 之資產 公平價值	界定 福利責任 折現值	界定福利 (負債)/ 資產淨值
於2024年1月1日	3,641	(3,717)	(76)
本年度服務成本(附註11)	–	(109)	(109)
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之利息收入/(支出)(附註11)	102	(103)	(1)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重新計量之影響	205	197	402
– 計劃資產回報	205	–	205
– 於人口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虧損)	–	2	2
– 於精算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虧損)	–	96	96
– 淨經驗精算盈餘/(虧損)	–	99	99
年內供款	77	–	77
已付福利	(464)	464	–
其他	(6)	6	–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附註11)	–	(6)	(6)
於2024年12月31日	3,555	(3,268)	287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附註33)	3,555	(3,268)	287
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			
– 現職人士		(3,178)	
– 領取長俸人士		(90)	

集團預期於2025年為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港幣0.72億元(2023年：預期於2024年所作之供款為港幣0.82億元)。

46.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ii) 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 續

淨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 續

	計劃基金 之資產 公平價值	界定 福利責任 折現值	界定福利 (負債)/ 資產淨值
於2023年1月1日	3,513	(3,927)	(414)
本年度服務成本(附註11)	–	(115)	(115)
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之利息收入/(支出)(附註11)	115	(127)	(12)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重新計量之影響	203	(114)	89
– 計劃資產回報	203	–	203
– 於人口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虧損)	–	–	–
– 於精算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虧損)	–	(93)	(93)
– 淨經驗精算盈餘/(虧損)	–	(21)	(21)
年內供款	383	–	383
已付福利	(566)	566	–
其他	(7)	7	–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附註11)	–	(7)	(7)
於2023年12月31日	3,641	(3,717)	(76)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負債(包括於「其他負債」)(附註37)	3,641	(3,717)	(76)
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			
– 現職人士		(3,614)	
– 領取長俸人士		(103)	

(iii) 預計支付福利

在未來五年之每年，及在五年之後，由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及恒生銀行長俸計劃，預計將支付之退休人員的福利，如下：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2034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326	388	438	391	360	1,949

根據所採用的披露假設，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持續時間為4.8年(2023年：5.3年)。

(iv) 按資產類別之計劃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024			2023		
	金額	交投活躍 市場報價	集團及 滙豐集團持有	金額	交投活躍 市場報價	集團及 滙豐集團持有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 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	942	942	–	1,518	1,518	–
– 債券	2,516	2,516	–	2,073	2,073	–
– 其他 ¹	97	97	25	50	50	6
	3,555	3,555	25	3,641	3,641	6

¹ 其他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款。

46.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v) 主要精算之假設

上述計劃為本集團之存置基金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由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最新一次精算估值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余穎賢(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估值。

計劃之以最終薪金計算之一筆過付款責任現值為港幣32.68億元(2023年：港幣37.17億元)。每年用於計算集團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責任，及福利計劃相關支出計算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最主要精算假設

	2024	2023
	%	%
貼現率	3.50	2.90
預期薪金遞增率	4.00	4.00

集團根據福利計劃精算師建議，以現有與界定福利責任期限一致的高質債務工具(AA級或相等)平均回報率擬定其計劃責任之折現率。由於沒有一個深入的市場企業債券，所以在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情況下，會使用政府債券收益率。孳息曲線已推斷出現有負債的期限比可用的債券更長，貼現率亦考慮到較長的負債期限及孳息曲線的形狀。

(vi) 精算假設敏感度

貼現率及薪金遞增率因應報告年度之市場狀況而波動。以下表列示這些波動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影響。

精算假設改變之影響：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2024	2023
貼現率		
- 上升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39)	(47)
- 下降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40	48
薪金遞增率		
- 上升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39	51
- 下降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38)	(52)

46. 僱員退休福利 續

(b) 公積金福利計劃

1999年4月1日或以後到職的僱員所參加之公積金福利計劃為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此外，本行及本集團各公司亦按個別需要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並已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辦妥登記，此類計劃亦屬公積金福利計劃性質。

按照公積金福利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已於收益表支取如下：

	2024	2023
於收益表支取之金額(附註11)	380	372

在計劃下，本集團之供款會因應員工獲取全部供款前已離開計劃而減少。本集團在年中使用作廢供款或於結算日可供抵銷將來供款之作廢供款為港幣3萬元(2023年：港幣3萬元)。

47. 股份報酬

本集團參與若干由滙豐集團設置認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報酬計劃。所述計劃均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結算。

股份獎勵及認股權計劃

獎勵	政策
遞延股份獎勵	- 實際授出獎勵一般以持續受僱於本集團為規限條件 - 一般於三至七年內分階段實際授出 - 已實際授出股份可能受授出後之禁售規定約束 - 獎勵一般以股份計劃規則及任何業績表現為規限條件 - 由2010年起授出之獎勵於實際授出前須受扣減條文規限 - 由2015年起授予承受重大風險人員之獎勵於實際授出後須受撤回規定所限
國際僱員購股計劃 (「股份配贈計劃」)	- 此計劃於2013年推出 - 每季度於市場購買價值最高750英鎊或所屬地區貨幣等值股份 - 按每三股已購股份，免費配贈一股，作為配贈獎勵 - 配贈獎勵的實際授出的條件是僱員須繼續受聘，而購入股份的禁售期最長為兩年九個月

47. 股份報酬 續

(a) 滙豐股份獎勵

	2024 股數 ('000)	2023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股數	1,276	1,344
年內增加	754	771
扣除：本年度發放	(705)	(770)
扣除：本年度作廢	(93)	(69)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數	1,232	1,276

於2024年12月31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7.85英鎊(2023年：6.36英鎊)。

於2024年12月31日授出股份獎勵之加權平均實際授出期為1.09年(2023年：1.09年)。

(b) 公平價值之計算

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乃按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

(c) 激勵獎勵總額與收益表支出之對賬表

	2024	2023
按股權結算之股份報酬	28	33
按現金結算之股份報酬	7	3
收益表支出(附註11)	35	36

以上支出計算乃根據滙豐集團獎勵架構下之員工優先認股計劃，按股份交易成交時之公平價值去計算。

48. 與關聯方之交易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同母系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交易，其中主要包括貸款、同業存款、同業放款、相應銀行交易、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及提供其他銀行及有關財務服務。交易乃於公平交易的基礎上進行，並參照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服務性質、市場慣例及現行市況等考慮因素。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部分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惟根據該等規則的條款獲豁免遵守披露規定。

於2024年，本集團與滙豐集團訂立一套總協議，以規範恒生集團與滙豐集團之間現有及未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管治原則，並簡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總協議涵蓋八類交易，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外判營運服務、國際監管框架相關服務、集團行政與支援服務、金融服務、保險相關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公司間買賣交易及金融資產交易。

本集團使用直屬控股公司之資訊科技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及使用同母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資訊科技項目和資料後勤服務。這些費用在收益表中的「業務及行政支出 — 其他經營支出」項下報告。

本集團將其中一項職員退休福利計劃交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擔任受託人及保管人，由直屬控股公司擔任管理人。

本集團委任同母系附屬公司為基金經理管理本集團之人壽保險投資組合，並與同母系附屬公司簽訂協議，為本集團附屬保險公司提供若干管理服務。

本行作為代理推廣由直屬控股公司擔任管理人之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亦為同母系附屬公司分銷零售投資基金。本行亦作為同母系附屬公司之代理，提供醫療保險代理服務，並於2024年簽署獨家分銷協議。

48. 與關聯方之交易 續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同母系附屬公司合作，進行外匯及現貨股票交易、衍生工具交易以及債券及股本融資交易。

於2024年，本行支付直屬控股公司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為港幣6.99億元(2023年：港幣7.08億元)。

本年度內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總收支及於年結日與關聯方之存欠結餘和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合約總金額如下：

(重新呈列) ¹	直屬控股公司		直屬控股公司 之附屬公司		其他同母系 附屬公司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利息收入	256	127	295	274	344	233
利息支出	(2,117)	(2,789)	(91)	(91)	—	—
服務費收入	165	150	137	49	158	1
服務費支出	(47)	(5)	(54)	(45)	(71)	(23)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648	(384)	(180)	(48)	115	36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165	10	—	—	6	6
營業支出*	(137)	(171)	(297)	(233)	(5,118)	(4,782)
結存項目：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9,195	8,676	—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298	5,814	16	30	7,419	5,623
衍生金融工具	5,431	5,776	13	62	95	19
其他資產	2,151	1,339	34	50	1,386	1,203
	14,880	12,929	9,258	8,818	8,900	6,845
結欠項目：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	1,675	1,846	—	—
同業存款	2,467	1,568	3	—	—	7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971	387	318	—	—	—
衍生金融工具	4,040	5,067	86	38	19	40
後償負債	27,475	27,491	—	—	—	—
其他負債	1,886	1,547	31	33	703	854
	37,839	36,060	2,113	1,917	722	901
衍生工具合約：						
合約金額	609,066	624,010	6,141	13,209	23,173	13,634
擔保	388	390	3	3	—	—
承諾	—	—	800	800	—	—

* 於營業支出至直屬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其他同母系附屬公司內，其中港幣10.56億元為已資本化之無形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項內列示(2023年：港幣10.80億元)。

¹ 此披露已改善，把原「其他營業收入/(虧損)」細分為「服務費收入」、「服務費支出」和「其他營業收入/(虧損)」，與收益表的呈列保持一致，並包括與關聯方的「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相應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48. 與關聯方之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某些擁有權力及責任來策劃、指揮及掌管本行及本集團業務人士。包括本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年內，執行委員會成員由18人減至17人。支付之酬金乃由其委任為本行之董事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如有)起按比例計算。年內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總酬金如下：

	2024	2023
薪津及實物收益	72	72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8	8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 現金花紅	23	23
– 股份報酬	18	16
	121	119

(c)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重大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行對銀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家庭成員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提供信貸融通及接受存款。此等信貸安排及存款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或其他僱員(如適用)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

與本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有關團體的重大交易如下：

	2024	2023
全年結算		
利息收入	1,445	1,834
利息支出	11	41
服務費用及佣金收入	6	32
最高總貸款結欠	33,274	44,731
於年結日		
貸款	26,715	39,618
存款	2,945	6,795
發出擔保合約	305	338
未動用之承諾	3,011	2,242

於2023及2024年結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主要管理人員結欠的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減值損失準備並不重大。

集團依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第81A節《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8部有關貸款予有關連人士的規定。

48. 與關聯方之交易 續

(d) 董事貸款

根據《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17節，有關本行董事貸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交易如下。

	2024		2023	
	年中之最高總結欠	於12月31日	年中之最高總結欠	於12月31日
- 貸款	198	142	12,351	10,965
- 發出擔保合約	-	-	3	2

上述2024年及2023年之有關交易均與本行進行。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本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行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f) 聯營公司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貸款，透支，有息及無利息存款及往來賬戶。年內與聯營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2024		2023	
	年中之最高總結欠	於12月31日	年中之最高總結欠	於12月31日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157	6,318	9,419	9,15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432	242	1,309	1,073
全年結算			2024	2023
總營業收入			370	355

[#] 包括滙豐集團的聯營公司

年末餘額及年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的披露為年內交易金額和結餘額最有意義的信息。

年末結餘額於正常日常業務產生，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其中包括利率及擔保。

(g)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參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推行之多項授予本集團僱員認股權及股票計劃。如附註47所披露，本集團在股權獎勵授出時以支出確認。這些股權獎勵之費用由最終控股公司所承擔並被視為出資額及計入「其他儲備」項下。該儲備在2024年12月31日結餘為港幣6.57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儲備為港幣6.68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負儲備為港幣1,100萬元(2023年：港幣6.66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儲備為港幣6.68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負儲備為港幣200萬元)。

4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監控機制

公平價值須符合監控機制的規定，設立該機制是為了確保公平價值由承受風險部門以外的部門釐定或驗證。

若為參考外界報價或模型可觀察訂價數據而釐定的公平價值，則會獨立釐定或驗證有關價格。在交投不活躍的市場，本集團會尋找其他市場資料，並會較注重被認為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考慮因素包括價格的可觀察性、工具的可比較性、數據來源的一致性、相關數據的準確性及報價時間。

對於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平價值，其監控架構包括由獨立後勤部門對模型所用邏輯、數據、模型推算結果及調整的制訂或驗證。估值模型須經盡職審查程序方可採用，並會持續根據外界市場數據作出調整。

公平價值變動一般須進行利潤及虧損分析程序，並會分為多個高層次類別，包括組合變化、市場變動及其他公平價值調整。

大部分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均來自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公平價值管治架構包括其財務部及估值委員會。財務部負責制訂規管估值的程序及確保公平價值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公平價值由估值委員會（成員來自獨立後勤部門）審閱。該等委員會由估值委員會檢討小組監督，該小組將考慮所有重大主觀估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會按公平價值將已發行的本身債務入賬，而相關公平價值則根據有關特定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如缺乏市場報價，則會使用估值方法估算已發行本身債務，估值採用的輸入數據會以該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的報價為依據，或透過與近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作比較而估計。於此兩種情況下，公平價值均會包含適用於本集團負債的信貸息差之影響。因本集團本身信貸息差令已發行債務證券公平價值產生的變動，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於每個業績報告日期由外間取得每項證券的可核證價格，或以同一發行人的類似證券之信貸息差計算價格。然後，本集團會採用現金流折現法，採用以合適的折現曲線為每項證券估值。估值之間的差異乃源自本集團本身的信貸息差。所有證券均一致採用這種計算方法。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及若干其他混合工具均計入「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並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於該等工具的信貸息差源自本集團發行結構性票據時採用的息差。

假若該等債務並非按溢價或折讓償還，因本集團發行負債之信貸息差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將於債務合約期限內撥回。

公平價值等級制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根據以下等級制釐定：

- 第一級 — 採用市場報價的估值方法：在計量日期有相同工具於本集團可參與之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 第二級 — 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有類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或有相同或類似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運用所有重大數據均可觀察之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級 —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使用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重大數據之估值方法估值的金融工具。

4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公平價值等級制 續

釐定2024年之公平價值的會計政策、監控機制和等級制與2023年年報一致。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等級制分析和估值基礎：

	公平價值等級制			有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等級	與滙豐集團 成員交易 之金額 *	總計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 可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第三者 總計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2024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2,210	7,430	—	39,640	—	39,640
衍生金融工具	373	14,290	—	14,663	5,538	20,201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35,080	99,250	30,227	164,557	—	164,557
金融投資	324,523	85,593	1,000	411,116	—	411,116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8,093	—	—	18,093	—	18,093
衍生金融工具	84	9,288	—	9,372	4,145	13,51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24,237	14,399	38,636	—	38,636
2023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9,932	4,086	—	44,018	—	44,018
衍生金融工具	286	8,816	—	9,102	5,857	14,959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2,688	106,709	27,475	156,872	—	156,872
金融投資	258,834	45,448	1,072	305,354	—	305,354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5,227	—	—	35,227	—	35,227
衍生金融工具	82	9,251	—	9,333	5,145	14,47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31,884	13,749	45,633	—	45,633

* 與滙豐集團成員交易之衍生合約主要歸類為第二等級之估價等級。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公平價值之間的轉撥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持作 交易用途	強制性以公平 價值計入 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以公平 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2024							
由第一等級轉撥往第二等級	25,865	1,015	2,000	—	—	—	—
由第二等級轉撥往第一等級	15,643	571	3,755	—	—	—	—
2023							
由第一等級轉撥往第二等級	6,903	1,961	—	—	—	—	—
由第二等級轉撥往第一等級	4,916	2,092	—	—	—	—	—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作於每季度報告期末出現。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出撥入主要由於估值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價格透明度。

4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公平價值調整

倘若我們認為估值模型並未包括市場參與者應會考慮的其他因素，便會作出公平價值調整。我們將公平價值調整分類為「風險相關」或「模型相關」。該等調整大多數與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有關。公平價值調整水平的變動不一定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潤或虧損。例如改良模型後，可能毋需再進行公平價值調整。同樣，當相關持倉進行平倉後，公平價值調整將減少，但未必會產生利潤或虧損。

買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使用買賣價差內最能代表公平價值的價格。估值模型通常會產生市場中間價值。買賣調整反映使用現有對沖工具或透過出售實際持倉或平倉封鎖絕大部分剩餘組合淨額的市場風險時，將產生的成本。

不確定程度

若干模型數據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及/或模型的選擇本身可能較主觀。於該等情況下，估值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市場參與者可能就不確定的參數及/或模型假設，採用較集團所用的估值模型更為保守的價值。

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債務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本集團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集團就旗下每個法律實體，以及就每個實體因應每個交易對手而承受的風險，計算獨立的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除中央結算交易對手以外，本集團會計算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時將計及所有第三方交易對手，而此等調整不會在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對銷。

本集團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以本集團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本集團面對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信貸估值調整。相反，本集團將本身的違責或然率(以交易對手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交易對手面對本集團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債務估值調整。兩種計算方法均於潛在風險存續期間進行。

就大部分產品而言，本集團會採用模擬計算法(此計算法納入組合有效期內各種潛在風險)計算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此模擬計算法包括與交易對手訂立淨額計算協議和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此等計算法一般並不計入「錯向風險」。倘衍生工具於進行任何信貸估值調整前，其相關價值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成正面的相互關係，便會出現錯向風險。倘出現重大的錯向風險，我們將使用特定交易計算法以反映估值內的此項風險。

資金公平價值調整

計算資金公平價值調整時乃將日後市場的資金息差應用於場外衍生工具組合任何非抵押部分的預計日後資金風險。在可行情況下，預計日後資金風險均採用模擬法計算。本集團已就可能終止風險的事件(如本集團或交易對手出現違責)對預計日後資金風險作出調整。資金公平價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乃彼此獨立計算。

4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模型限制

用作組合估值之模型或會以一套簡化而並非包含所有現在和未來的重大市場特性的假設為基準。於該等情況下，會採用模型限制調整。

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儲備)

倘估算公平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模型以一項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為基準，將採用訂約利潤調整。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計算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等級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持作 交易用途	強制性以公平 價值計入 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以公平 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2024							
投資基金及股本	1,000	—	27,614	—	—	—	—
債務證券	—	—	2,613	—	—	—	—
結構票據	—	—	—	—	—	14,399	—
	1,000	—	30,227	—	—	14,399	—
2023							
投資基金及股本	1,072	—	24,798	—	—	—	—
債務證券	—	—	2,677	—	—	—	—
結構票據	—	—	—	—	—	13,749	—
	1,072	—	27,475	—	—	13,749	—

4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持作 交易用途	強制性以公平 價值計入 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以公平 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1,072	—	27,475	—	—	13,749	—
於收益表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 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	—	595	—	—	2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 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72)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42	—
購入	—	—	10,191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	50,621	—
銷售	—	—	(158)	—	—	—	—
結算	—	—	(7,404)	—	—	(49,963)	—
轉出	—	—	(472)	—	—	(201)	—
撥入	—	—	—	—	—	49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	—	30,227	—	—	14,399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在 收益表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收益 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 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	—	(706)	—	—	(8)	—

4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續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持作 交易用途	強制性以公平 價值計入 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以公平 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於2023年1月1日	1,633	—	20,280	4	—	22,022	4
於收益表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 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	—	1,149	(4)	—	(76)	(4)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 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350)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77	—
購入	—	—	3,931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	58,066	—
銷售	(211)	—	—	—	—	—	—
結算	—	—	(562)	—	—	(65,346)	—
轉出	—	—	—	—	—	(1,105)	—
撥入	—	—	2,677	—	—	111	—
於2023年12月31日	1,072	—	27,475	—	—	13,749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在 收益表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收益 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 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	—	1,122	—	—	(9)	—

於2024年，撥入第三等級的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主要是由於估值數據的可觀察性和價格透明度之重新評估。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從第三等級撥入/轉出，則反映工具定價的外匯及股權波幅可觀察程度的轉變。

4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按工具種類分析的第三等級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2024				2023			
	於收益表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於收益表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投資基金及股本	1,381	(1,381)	67	(67)	1,239	(1,239)	79	(79)
債務證券	183	(183)	–	–	134	(134)	–	–
	1,564	(1,564)	67	(67)	1,373	(1,373)	79	(79)

敏感度分析旨在衡量與應用95%信賴區間一致的一系列公允價值。計算法考慮了所採用的估值技術的性質，以及可觀察的代理資料和歷史資料的可用性和可靠性。

當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受多於一個不可觀察的假設所影響時，上表反映隨個別假設變化而產生的最有利或最不利變動。

第三等級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數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2024	2023
資產				
投資基金及股本	註1	註1		
債務證券	折讓現金流	信貸息差	-2.19% 至 5.02%	0.27% 至 5.74%
負債				
結構票據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8.95% 至 69.87%	8.75% 至 8.90%
		股權相關	41.53% 至 87.65%	40.66% 至 94.00%
		外匯波幅	4.56% 至 17.44%	3.23% 至 18.43%

¹ 由於所持各項私募股本投資相關分析之特定性質各有不同，列報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並不切實可行。估值方法包括使用一系列的數據，包括公司特定財務數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倍數、已公佈資產淨值及定價假設，該等數據均不能直接比較或量化。

4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以下列出各項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而其他工具，公平價值等於賬面值。

	賬面值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 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等級	公平價值
2024					
金融資產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33,479	—	33,470	—	33,47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6,221	—	76,223	—	76,223
客戶貸款	819,136	—	—	795,652	795,652
金融投資 — 以攤銷成本列賬	130,039	108,394	20,815	—	129,209
金融負債					
同業存款	14,279	—	14,279	—	14,279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238,224	—	1,239,100	—	1,239,100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9,387	—	19,387	—	19,387
已發行之存款證	4,948	—	4,948	—	4,948
後償負債	27,475	—	27,922	—	27,922
2023					
金融資產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30,202	—	30,197	—	30,197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83,756	—	83,761	—	83,761
客戶貸款	860,406	—	—	844,587	844,587
金融投資 — 以攤銷成本列賬	100,438	83,130	16,917	—	100,047
金融負債					
同業存款	19,707	—	19,707	—	19,707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153,062	—	1,153,614	—	1,153,61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2,767	—	12,768	—	12,768
已發行之存款證	9,857	—	9,856	—	9,856
後償負債	27,491	—	27,795	—	27,795

其他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時市價重新定價，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當接近。

以下載列計算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集團估計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所計算，並不反映集團預期於該等工具的預計有效期內，可從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

4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i)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公平價值的估算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款額通常為短期。

(ii) 同業及客戶貸款

於釐定同業及客戶貸款公平價值時，我們盡可能將貸款分類至具有類似特徵的組合內。公平價值以可觀察市場交易(如有)為依據。如無可觀察市場交易，則以包含一系列假設數據的估值模型估計公平價值。該等假設可能包括：反映場外交易活動並由第三方經紀提供的估計價值；前瞻性現金流折現模型(經計及預期客戶提前還款率，集團相信這些模型運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對該等貸款進行估值時所用假設乃屬一致)；類似新造貸款業務的估計利率；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交易數據(包括從觀察所得的第一及第二市場交易數據)。貸款的公平價值反映於結算日的預期信貸損失，以及市場參與者預期貸款有效期內將出現信貸損失的估算額，以至由辦理貸款至結算日期間重新訂價的公平價值影響。就信貸已減值的貸款而言，本集團會將貸款預期未來可收回的現金流折現，以估算其公平價值。

(iii)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公平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並採用相若尚餘期限之當前存款利率計算。即期存款的公平價值假定為於結算日須即時支付的金額。

(iv) 已發行債務證券

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之可得市場報價，或參考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本附註列示之公平價值乃於特定日期之公平價值，可能與集團就相關工具於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鑑於計量的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平價值不可能即時變現。因此，該等公平價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公司之價值。

50. 非綜合入賬結構公司

本集團透過持有滙豐集團及第三方設立的集體投資基金在日常業務中與客戶訂立若干涉及使用結構公司的交易。大部分的集體投資基金與保險業務相關。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資產總值為港幣29,188億元(2023年：港幣22,533億元)。其中本集團的權益確認為港幣373.87億元於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港幣2,600萬元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2023年：港幣289.63億元於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港幣3,300萬元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這些集體投資基金包括單位信託基金、私募基金和基礎設施基金投資，通過管理投資策略為本集團提供各種投資機會。

由於這些投資的被動性，這些權益所涉及的最大風險損失承擔僅限於相關的股權價格風險和資本承諾。最大風險損失承擔，即不論這些損失發生的機會率，本集團因參與這些集體投資基金而需要報告的最大損失，相當於這些投資的賬面金額和投資於若干另類投資基金的未償還資本承諾為港幣129.91億元(2023年：港幣150.87億元)，按投資合約用於資助將來的國際性公司另類投資。

51.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於英國註冊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52.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a) 本行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

	2024	2023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0,417	10,549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7,406	42,655
衍生金融工具	15,103	12,723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15	156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33,479	29,152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58,358	69,826
客戶貸款	762,743	805,807
附屬公司欠款	10,935	10,635
金融投資	510,417	372,849
附屬公司投資	19,859	19,883
投資物業	4,137	4,282
物業、器材及設備	21,817	23,634
無形資產	3,730	3,620
其他資產	18,940	19,255
資產總額	1,507,556	1,425,026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同業存款	12,378	18,397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182,241	1,104,289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2,584	6,903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8,093	35,227
衍生金融工具	9,046	11,81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5,344	37,035
已發行之存款證	1,714	1,340
附屬公司存款	8,741	5,289
其他負債	42,895	21,469
本年稅項負債	206	568
遞延稅項負債	2,953	2,895
後償負債	27,475	27,491
負債總額	1,353,670	1,272,718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16,436	114,042
其他股權工具	11,587	11,744
其他儲備	16,205	16,864
股東權益總額	153,886	152,308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507,556	1,425,026

利蘊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長
施穎茵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雪冰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52.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續

(b) 本行於2024年12月31日之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¹	行址 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²	股東 權益總額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9,658	11,744	114,042	14,800	1,475	(96)	18	667	152,308
年內溢利	—	—	18,062	—	—	—	—	—	18,062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336	(539)	538	(54)	(1)	(1)	279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	—	—	120	—	—	—	120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之股權工具	—	—	—	—	418	—	—	—	418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54)	—	—	(5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 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 變動	—	—	—	—	—	—	—	(1)	(1)
物業重估	—	—	—	(539)	—	—	—	—	(539)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336	—	—	—	—	—	336
其他	—	—	—	—	—	—	(1)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398	(539)	538	(54)	(1)	(1)	18,341
贖回及償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³	—	(11,744)	—	—	—	—	—	—	(11,744)
新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³	—	11,587	—	—	—	—	—	—	11,587
已派股息 ⁴	—	—	(12,923)	—	—	—	—	—	(12,923)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	—	(699)	—	—	—	—	—	(699)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9)	—	—	—	—	(9)	(18)
股份回購 ⁵	—	—	(3,006)	—	—	—	—	—	(3,006)
其他	—	—	40	—	—	—	—	—	40
轉撥 ⁶	—	—	593	(593)	—	—	—	—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658	11,587	116,436	13,668	2,013	(150)	17	657	153,886

¹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的本行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要求，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8.31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²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³ 本行於2024年6月贖回並償還了價值6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新發行價值6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並於2024年9月贖回並償還了另外9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並發行了9億美元的新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⁴ 已派股息包括2023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24年首三次中期股息的款項，分別為港幣61.18億元及港幣68.05億元。

⁵ 於2024年4月，本行宣佈最多港幣30億元的股票回購計劃，並於2024年9月結束。

⁶ 此包括就重估物業折舊由行址重估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以及於2023年下半年就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虧損由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

52.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續

(b) 本行於2024年12月31日之權益變動表 續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¹	行址 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²	股東 權益總額
於2023年1月1日	9,658	11,744	107,065	14,612	1,628	(816)	18	677	144,586
年內溢利	—	—	17,216	—	—	—	—	—	17,216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72	761	(190)	720	—	8	1,371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	—	—	358	—	—	—	358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之股權工具	—	—	—	—	(548)	—	—	—	(548)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720	—	—	72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 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 變動	—	—	—	—	—	—	—	8	8
物業重估	—	—	—	761	—	—	—	—	761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74	—	—	—	—	—	74
其他	—	—	(2)	—	—	—	—	—	(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288	761	(190)	720	—	8	18,587
已派股息 ³	—	—	(10,133)	—	—	—	—	—	(10,133)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	—	(708)	—	—	—	—	—	(708)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6)	—	—	—	—	(18)	(24)
其他	—	—	—	—	—	—	—	—	—
轉撥 ⁴	—	—	536	(573)	37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9,658	11,744	114,042	14,800	1,475	(96)	18	667	152,308

¹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行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須要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第1及第2階段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超過預期的監管儲備金額，本集團無需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任何儲備金額。

²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³ 已派股息包括2022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23年首三次中期股息的款項，分別為港幣38.24億元及港幣63.09億元。

⁴ 此包括就重估物業折舊由行址重估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以及就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虧損由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

本行及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因需按經營所在地之監管要求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而可能對可派予股東之溢利構成限制。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規定，銀行累計可供分配溢利為港幣1,102.14億元(2023年：港幣1,083.16億元)。經考慮監管當局的資本規定及營運發展需要，本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港幣60.23億元為第4次中期股息(2023年：港幣61.18億元)。港幣1,102.14億元之累計可供分配溢利和上述列示的本行保留溢利港幣1,164.36億元兩者之間的差額，主要不包括投資物業未變現重估增值和本行之監管儲備。

53. 財務報表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2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